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三期）**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八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7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9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52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7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64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65
第八节 其他事项	66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新动能基金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董事会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省财政厅	指	山东省财政厅
财金集团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动能投资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动能资本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泰合资产公司	指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动能普惠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荣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0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8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MXJX20R
住所（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坤顺路616号B塔901
邮政编码	250002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531-8165793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晨 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0531-816579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8年4月9日，按照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有关部署，山东省财政厅通过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出资成立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亿元。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合计	1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19年7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9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山东省新旧动

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19号），不再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决策委员会、政策审查委员会，取消基金设立环节的政府审批和政策性审查；确定合作机构、设立基金等事项，由新动能基金公司自主决策；引导基金中，山东省财政出资部分作为新动能基金公司注册资本金。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200.00亿元。

2、2020年7月股东职责明确

2020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项的批复》（鲁政字〔2020〕150号），同意新动能基金公司组建方案，明确公司为省属一级企业，注册资本金200亿元，山东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股权暂不划转山东省财政厅，继续委托财金集团代持，委托期内公司股东职责由山东省财政厅直接行使。按照省政府要求，公司为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骨干金融企业，打造成为实力强大、专业高效且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基金管理公司。

3、2020年12月公司增资扩股

2020年12月，经省财政厅同意，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中泰创投”）出资20亿元，认缴公司资本金19.61亿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2021年8月公司住所变更

2021年8月5日，公司住所由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2169号山东投资大厦变更为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9666号国华时代广场6幢A座。

5、2025年5月公司住所变更

2025年5月27日，公司住所由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9666号国华时代广场6幢A座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坤顺路616号B塔90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亿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91.07%
2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9.61	8.93%
合计		219.61	100.00%

¹ 2022年7月，“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亿元，出资人为山东省财政厅，显名股东暂时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注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完成上述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事宜，计划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工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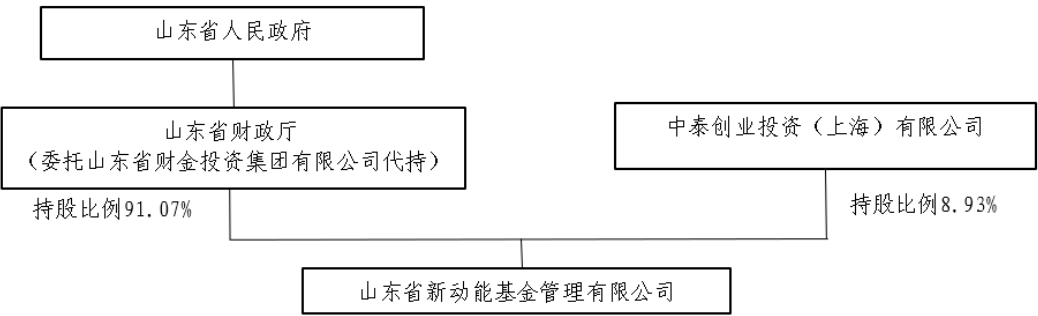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发行人91.07%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政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委托财金集团代持，委托期内公司股东职责由山东省财政厅直接行使。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发行人全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6 年【】月【】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4	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5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如有），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	起息日期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月【】日
12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	利息登记日	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	付息日期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	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	兑付登记日	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	本金兑付日期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设置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
23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构建和完善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内部有序高效运行。发行人由股东独资，不设股东会。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并聘任了经营管理层。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审计部门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2023年至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8,374.78万元、94,371.77万元、101,819.04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98,188.53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5,103,426.96万元，净资产3,722,918.37万元，资产负债率27.05%，资产负债结构符合行业情况，较为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33.88万元、610.31万元、113,664.82万元和8,235.22万元，呈波动趋势。一方面，近年来，省转贷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更好地发挥省转贷功能作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根据动能普惠公司开展省转贷业务的资金周转需求给予支持；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投资类企业，受业务性质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纳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核算，但整体经营性支出均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中进行核算。随着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扩大，发行人税费、管理费用等有较大规模增加。整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符合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投资行业特征和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823.12万元、-817,115.77万元、171,821.06万元及-41,316.30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主要系2025年度投资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0,035.42万元、742,294.95万元、157,244.35万元及-17,375.23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持续为正且金额较大，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筹资能力，预计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征信报告及其他公开渠道，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核查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中列明的不适宜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范畴；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单一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六）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付息、兑付公告，登记机关或交易场所网站，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第二项所述“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核查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3、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

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况。

4、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工商、税务、海关、国土、环保、安全生产（包括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6、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尚未完成整改的。

经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况。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8、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9、本次发行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或者本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10、本次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11、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12、主管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典当行。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典当行。

14、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公司：(1)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满 3 年；(2)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担保责任余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5）资产比例管理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担保公司。

15、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1）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设

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 2 年；（2）省级监管评级或考核评级最近两年连续达到最高等级。（3）符合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中列明的不适宜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范畴。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五、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发行人股东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公司债券。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六、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审计部门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八、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通过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中介机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中介机构通过自查，2023 年至今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2023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

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

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按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证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

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

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

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

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²【2023】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

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 号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176 号

2026 年 6 月 26 日，因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 222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2023 年 2 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2）2023 年 8 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

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 2023年8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4) 2023年9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5) 2023年10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B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6) 2024年3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7）2024年9月6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8）2024年9月13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9）2024年10月22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0）2024年11月26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

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1）2025 年 1 月 17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2）2025 年 8 月，广发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5〕307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深交所对广发证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相关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公开谴责以及十二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处分。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3）2025 年 9 月 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我司予以警告，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4）202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广发证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15）2025 年 11 月，广发证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36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由公司统一提供的宣传推介材料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问责措施。

（16）2026年2月，广发证券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2号），指出营业部存在对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规范监督不到位，营业部部分不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B业务并领取奖励，营业部负责人在晨会中公开发表不当言论，对基金销售实施短期激励等情况。同时，该营业部负责人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强化合规内控与流程审查，深化合规文化建设，筑牢全员合规经营意识。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说明，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2023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下发〔2023〕14号《关于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所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时，该所经办律师存在对发行人参股企业、同业竞争事项核查验证不充分，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决定对该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所收到上述监管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出具法律意见书流程的管控，切实提高律师执业水平。

该所承办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债券项目的签字律师张璐、董

庆华，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法律服务资格。

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新联谊出具的相关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曾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也未被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新联谊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况。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九、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检索各监管审核机构项目申报公示信息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注册批文已到期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374.78 万元、94,371.77 万元、101,819.04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8,188.53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债券的偿债资

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的盈利积累和投资项目贡献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收入分别为866.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项目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5,692.46万元、6,138.61万元、5,227.64万元和2,043.55万元，省转贷基金收益分别为5,095.77万元、4,305.78万元、7,582.42万元和1,699.47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除省转贷基金外的项目投资收益分别为101,212.67万元、150,876.44万元、175,666.63万元和25,390.80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自营业务产生的参股基金分红、债权投资收益和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随着公司股权和债权投资规模增加，以及参股基金获利释放，公司投资项目分红和利息收益呈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7,856.21万元、22,226.89万元、-2,803.31万元和9,056.75万元，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好，体现出发行人参股基金等金融资产运营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156,723.11万元、183,547.72万元、185,763.38万元和38,190.57万元，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正在积极拓展业务规模，处于资金投入期，随着发行人已投资项目逐步实现退出，发行人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基金业务、自营业务主要投资山东省“十强”产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领域企业，底层资产较为优质，预计投资项目未来实现的收益较为可观。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具有一定合理性。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不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

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二）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于2026年2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发行人于2026年3月10日发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动能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3+2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动能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于2026年4月15日发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6动能02），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3+2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动能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十三、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核查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0,262.66 万元、42,913.67 万元、2,163.16 万元和 1,453.3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0.84%、0.04%和 0.0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651.01 万元，增幅 6.58%，规模小幅提升，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大幅减少 40,750.51 万元，降幅 94.96%，主要系公司清理回收各类往来款项，往来款余额显著下降。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进一步减少 709.77 万元，降幅 32.81%，余额持续回落，主要系本期收回存量往来款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非经营性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	往来款	否	68.80	-
天津镭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42.00	往来款	否	9.77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68.50	往来款	否	4.71	-
吉富新动能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否	66.67	往来款	否	4.59	-
山东省新动能财欣宝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2.8	往来款	否	2.26	-
合计	-	1,309.97	-	-	90.13	-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非经营性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	往来款	否	46.23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500.00	保证金	否	23.11	-
天津镭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42.00	往来款	否	6.56	-
青岛浑璞臻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24.30	往来款	否	5.75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81.57	往来款	否	3.77	-
合 计	-	1,847.87	-	-	85.42	-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	-	44.28	0.10	-	-
其他应收款	2,163.16	100.00	42,869.39	99.90	40,262.66	100.00

合计	2,163.16	100.00	42,913.67	100.00	40,262.66	100.00
----	----------	--------	-----------	--------	-----------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其是否用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关划分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中，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由于发行人向关联方、无经营业务合作关系的其他单位支付资金或承担债务而形成的往来款，且此类交易或事项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相关、仅是单纯出于资金拆借或占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经营性	0.15	100.00	0.03	0.22	100.00	0.04	4.29	100.00	0.84	4.03	100.00	1.04
非经营性	-	-	-	-	-	-	-	-	-	-	-	0.00
合计	0.15	100.00	0.03	0.22	100.00	0.04	4.29	100.00	0.84	4.03	100.00	1.04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分类	形成原因	划分依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	往来款	与主营业务相关	1,000.00	1-2 年	68.80	预计 1 年内回款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回款，预计到期一次性回款
天津铭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性	往来款	与主营业务相关	142.00	1 年以内	9.77	预计 1 年内回款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回款，预计到期一次性回款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	往来款	与主营业务相关	68.50	1 年以内	4.71	预计 1 年内回款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回款，预计到期一次性回款
吉富新动能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营性	往来款	与主营业务相关	66.67	1 年以内	4.59	预计 1 年内回款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回款，预计到期一次性回款
山东省新动能财欣宝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性	往来款	与主营业务相关	32.8	1 年以内	2.26	预计 1 年内回款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回款，预计到期一次性回款
合计	-	-	-	1,309.97	-	90.13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3%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十四、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 “二、救济措施” 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五、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六、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

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八、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为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济南动能嘉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5 月，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时由股东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派了董事，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由权益法核算转为成本法核算，纳入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2025 年，发行人新设非全资孙公司济南动能嘉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纳入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若干持股比例大于 50%但不纳入合并范围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企业 1	99.95%
有限合伙企业 2	99.95%
有限合伙企业 3	99.80%
有限合伙企业 4	99.79%
有限合伙企业 5	99.00%
有限合伙企业 6	97.69%
有限合伙企业 7	96.74%
有限合伙企业 8	84.00%
有限合伙企业 9	80.00%
有限合伙企业 10	75.60%
有限合伙企业 11	71.43%
有限合伙企业 12	70.35%
有限合伙企业 13	67.67%
有限合伙企业 14	60.00%

有限合伙企业 15	59.94%
-----------	--------

根据合伙协议，相关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宜须经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发行人无法单独对上述合伙企业实施绝对控制，因此未将上述企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三）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关于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五）关于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的核查

发行人不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涉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二）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

2023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2024 年度

2024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其中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均为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八）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分别对发行人2023-2025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新联谊审字（2024）第100058号”、“新联谊审字（2025）第100034号”和“新联谊审字（2026）第100091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九）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且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次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十）关于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十一）关于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的核查

无。

十九、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且完整，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规范要求。

二十、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3号指引”）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以下条款：

（一）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1.7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8.1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6.8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2.63%。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291.6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95.90 亿元，与国内主要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考虑到公司自身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以及授信银行对公司的认可，预计公司续作银行贷款难度较小。同时，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营良好、专业能力稳步提升、业务规模逐年增加，公司信用评级为 AAA 等级，已在资本市场上多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通过资本市场直接募集资金已成为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适当利用财务杠杆，优化公司的债务期限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快速发展增加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业务增长以及盈利增长奠定良好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此外，发行人将积极争取股东资金支持，同时持续探索和创新各种外源性融资渠道，实现多元化融资。综上，发行人融资渠道不存在受限情形。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33.88 万元、

610.31 万元、-113,664.82 万元和-8,235.22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省转贷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且随着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扩大，发行人税费、管理费用等有较大规模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046.89 万元、6,965.81 万元、5,939.40 万元和 2,991.41 万元，主要为项目基金管理费收入；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两家子公司作为 GP 参与项目基金管理并获取管理费。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42,161.62 万元、724,026.56 万元、232,499.24 万元和 5,613.79 万元，主要包括收到业务往来款、收到引导基金绩效奖励资金、收到大额定期存单及利息等。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306.12 万元、10,717.26 万元、11,799.00 万元和 4,404.55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19,799.27 万元、37,445.24 万元、50,959.15 万元和 11,152.1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人员增加和投资业绩的实现，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以及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有所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63,837.00 万元、682,223.16 万元、289,550.71 万元和 1,224.37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业务往来款、支付管理费用等经营支出。

（1）行业特征

从行业特征来看，股权投资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被投标的数量较多、整体投资规模较大、退出周期较长、被投企业资源需求大等因素，需要保有大量的资金投入来维持其运营和发展。一是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或上市企业的非公开交易股权，退出方式主要包括 IPO、并购、转让、回购等，退出机制多样化，可能会受到经济、政策、被投企业发展等因素影响，退出周期较长。二是股权投资响应国家号召做“耐心资本”，投资者不仅提供长期资金支持，还要持续向被投企业提供赋能，参与企业管理，带来管理、技术、市场和其他需要的专业技能，助力企业发展。三是投资者获得投资退出回报，收回的资金可以重新投入到新的投资项目中，实现资本的不断流动和优化配置

同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

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到“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耐心资本不以追求短期回报为首要目标，更加注重长期回报，也能够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长期资金，因而股权投资企业需要保有大量资金投入。发行人作为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一级国有企业、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专司管理机构，奋力成为贯彻全省重大战略部署的“排头兵”、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的“先行军”和山东科创体系建设的“助推器”，为全省“十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在服务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业务经营中需要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

(2) 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基金管理、省转贷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	-	-	-	-	-	-	6,866.00	4.38
项目基金管理费	2,043.55	5.35	5,227.64	2.81	6,138.61	3.34	5,692.46	3.63
省转贷基金收益	1,699.47	4.45	7,582.42	4.08	4,305.78	2.35	5,095.77	3.25
项目投资收益	25,390.80	66.48	175,666.63	94.56	150,876.44	82.20	101,212.67	64.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56.75	23.71	-2,803.31	-1.46	22,226.89	12.11	37,856.21	24.15
业务收入合计	38,190.57	100.00	185,763.38	100.00	183,547.72	100.00	156,723.1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56,723.11 万元、183,547.72 万元、185,763.38 万元和 38,190.57 万元，随着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开展，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

1) 政府投资基金运营

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的收益主要通过获得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获得参股基金分红确认投资收益和参股基金估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实现：①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相关考核要求以及公司盈利情况获得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按年度进行核算并

获取，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收入分别为 6,866.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②投资收益。公司通过参股基金的分红获取投资收益，参股基金的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项目的退出，如参股基金投资的项目 IPO、（被）并购以及通过基金清算退出或（股权）份额转让或回购等，平均退出周期 3-5 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27,240.07 万元、28,642.63 万元、44,132.64 万元和 6,284.64 万元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92.20 万元、1,989.94 万元、-20,232.93 万元和 3,890.29 万元，主要系参股基金估值变动取得的收益。

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严格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投资领域符合山东省重点支持产业规划方向，在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之下，近年来业绩突出、行业评价良好。公司未来计划通过投资项目 IPO、（被）并购、二级市场减持以及通过基金清算、（股权）份额转让、回购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新动能基金参股基金投资企业已实现 134 家上市（包含境内和境外），58 家在新三板挂牌，具体退出计划由基金管理机构视资本市场变动情况判断。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累计退出项目 269 个，退出项目平均回报倍数为 1.25 倍，主要通过并购、回购、减持、转让等方式退出。目前，公司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底层资产较为优质，整体运营情况良好，且公司部分投资项目已上市，具有较强的流动性，预计公司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底层项目的退出及收益的实现有较强保障。

2) 省转贷基金运营

发行人省转贷业务通过转贷资金还本付息回收投资，即根据市县备案机构的申请进行配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天，利率一般不超过 0.4%/日，配资结束后由备案机构支付给动能普惠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省转贷基金运营业务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5,186.02 万元、5,095.77 万元、4,305.78 万元和 4,866.10 万元。目前，公司省转贷基金规模较大，凭借目前已搭建的业务模式、完善的省转贷体系和严格的风控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省转贷基金收益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作为 GP 参与基金管理，并收取最高不超过 1%的管理费（具体比例由基金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基金管理业务收入较为稳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作为 GP 参与管理的项目基金共计 30 个，基金认缴规模为 176.21 亿元（含政府投资基金认缴 32.75 亿元），基金实缴规模为 165.15 亿元（含政府投资基金实缴 29.26 亿元）。发行人一般为按年收取管理费，由合伙企业支付给两家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项目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5,692.46 万元、6,138.61 万元、5,227.64 万元和 2,043.55 万元。公司参与管理的基金项目主要为引导基金参股的部分优质项目，随着投资及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收益具备稳健性和可持续性。

4) 自营业务

自营股权投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累计投资股权投资项目 115 个，累计投资金额合计 67.15 亿元，在投项目为 102 个，在投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63.18 亿元，主要分布在现代金融、新一代信息技术、医养健康、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主要股权投资项目年化收益率预计在 9%-20%，收益主要体现在投资收益科目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债权类投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累计投资金额 236.24 亿元、累计投资数量 121 个。自营债权的收益主要系通过获得债权投资的利息获得，体现在投资收益科目。

发行人自营业务项目来源包括政府投资基金拟投或已投项目、各地市推荐的项目和各投资机构推荐的项目等，按照“人有我优”的投资策略，充分发挥发行人政策、资金、项目等资源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业务标的项目运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未来拟通过大股东回购、第三方并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实现退出，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平均退出周期为 3-5 年，债权投资项目平均退出周期为 1-2 年，随着项目分配收益增加以及项目进入规模化退出期，预计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和投资回收的现金规模将持续扩大。此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营业务准入标准较高、风控措施良好，项目盈利能力较强，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具备稳健性和可持续性。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主要发生现金流的业务是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基金管理和自营业务。分业务板块来看，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主要涉及引导基金对基金的投资及投资的收回、投资收益的获得以及获取引导基金绩效奖励，其中引导基金对基金的投资及投资的收回、投资收益的获得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获取引导基金绩效奖励等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基金管理业务不涉及投资，故该业务相关收支主要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自营业务主要涉及对基金及项目的投资资金的投出及收回、收益的获得等，故相关收支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三）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823.12 万元、-817,115.77 万元、171,821.06 万元及-41,316.30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5 年度投资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0	2,453.56	5,082.56	67,91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3,827.10	7,139,683.07	6,390,567.62	1,035,884.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	13,191.65	98,374.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835.10	7,155,328.28	6,494,024.94	1,103,799.4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103,799.49 万元、6,494,024.94 万元、7,155,328.28 万元和 2,023,835.10 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分别为 1,035,884.58 万元、6,390,567.62 万元、7,139,683.07 万元及 2,023,827.10 万元。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和自营业务对外产生的投资，均涉及较大规模的股权投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投资分红、退出回款等。

引导基金方面，发行人作为山东省级引导基金的运作主体，承担着引导基金投资与管理职责。公司通过参股基金分红的方式实现投资收益，如参股基金投资的项目 IPO、（被）并购等以及（股权）份额转让或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进而分红。引导基金主要目的为支持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多通过滚动投资的方式长期存续。自营业务方面，公司自营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公司本部、动能资本公司和动能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相结合，项目来源包括新动能基金拟投或已投项目、各地市推荐的项目和各投资机构推荐的项目等。该项投资的资金回收主要通过投资收益及退出收益实现。

发行人近年来均处于资金投入期、且股权项目回收周期较长，故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保持较大规模，主要系为支持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司持续保持较大投资，充分发挥公司的功能作用。发行人引导基金重点投向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现代海洋、医养健康、现代金融服务、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和精品旅游等“十强产业”，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发行人自营股权类项目主要包括长期战略性股权投资和“十强”产业的投资，较引导基金投资项目更注重经济效益。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资本金、业务回款、经营积累以及市级配套资金、融资资金等。除争取股东资金注入，发行人适度拓展债务性融资，为公司快速发展增加新的资金来源。未来发行人投资支出将结合股东注资、市场化融资和投资回收等情况开展，保持稳健投资规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情况符合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投资行业特征和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的投资业务具备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行业评价，投资领域明确、项目储备充足且资产质量良好，相关业务收益的实现具备一定可持续性，随着投资项目的逐步退出、获利的释放，预计未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并核查，未发现在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

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投资业务资金支出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823.12 万元、-817,115.77 万元、171,821.06 万元及-41,316.30 万元，公司投资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资金支出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并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期，新增项目投资、购置金融资产以及支付日常业务相关费用等现金流出金额大于当期处置金融资产和项目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入。未来公司预计每年仍有一定规模的投资计划，未来投资增加将可能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增大公司资金压力，公司现金支付能力将受到一定考验。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2、盈利波动风险

发行人投资业务主要是通过设立基金、直接投资等方式向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发行人投资项目风险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环境恶化，公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存在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6,396.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6.37%；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65,389.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16%。发行人作为投资类企业，持有大量金融资产，且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的金融资产存在价值波动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经营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4、管理费用增幅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67.17 万元、16,524.27 万元、18,237.92 万元和 3,150.25 万元，增幅较大。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人才和资本双重密集型的行业，管理费用支出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但如果发行人不能合理控制管理费用的规模，管理费用继续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则公司盈利水平将有

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债权类投资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类投资方面累计投资金额 236.24 亿元、累计投资数量 121 个。虽然公司债权类投资的标的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政府投资基金已投的优秀新兴产业企业为主，但若因投资标的经营不善导致款项无法收回，或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投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周期密切相关，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公司可获得充裕的资金，选择较优质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通过包括二级市场在内的多渠道退出方式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导致被投资企业盈利能力下降，投资项目所处的行业也会受到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获利退出的进程，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公司基金业务、自营业务主要通过投资或设立基金、直接投资方式向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通过回购、并购、转让、减持、IPO、合伙企业清算等方式获得资本增值、投资收益。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以成长期的非上市企业为主，在一定时间内或将难交易或变现，因此发行人存在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3、股权投资项目退出风险

发行人投资业务中股权投资项目数量较多，该类项目累计初始投资金额较大，主要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近年来，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上市减持、回购、并购、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总体来看，发行人投资项目存在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资本市场波动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股票市场波动产生的风险

二级市场解禁卖出是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主要拟退出方式之一，因此公司参股基金和股权项目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则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项目的投资收益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推迟及收益分

成金额减少。

5、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系对外投资，投资情况主要受被投资企业经营成果、效益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但发行人投资标的较多、回收期较长，如投资标的发生经营不善的情况，公司或将面临回收不确定性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个子公司，投资涉及行业广泛，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也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无法充分、及时的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可能使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2、投融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融资、投资规模也会随之增长，从而加大了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难度，造成一定程度上的管理风险。同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项目投资、管理和退出等风险控制制度，但若因项目人员未能遵守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或者对拟投资项目的成长性或影响项目推进的实质性问题判断出现偏差导致投资失误，可能对公司的未来收益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股权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募、投、管、退”各环节均需要拥有专业、丰富经验的人才。公司为保证核心岗位人才稳定，已制定了较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市场化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但在激烈的人才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仍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4、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权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1 名股权董事缺位，缺位股权董事将由山东省财政厅委派。公司业务经营正常开展，上述董事缺位事宜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发行人长期存在董事缺位情况，不及

时有效地完善管理层治理结构，则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私募基金的监管政策近年来调整频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根据证监会授权，发布《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及时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按期报送基金的相关信息。2014 年 8 月 21 日，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等方面进行了新的规范。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更严格的监管，强调控制资管产品杠杆水平，对私募产品的负债比例进行了限制。2023 年 7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正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是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在行业政策的不断变化下，如果公司未能不断迅速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可能会带来一定政策风险。

2、货币政策变化风险

针对当前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央行对于货币政策也会采取相应的调整，通过货币供给、信贷规模、利率政策等影响金融市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与货币政策的变动有直接的联系，如果货币政策收紧，对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会造成不利影响，而利率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对盈利情况影响较大。

3、资本市场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进行资本市场运作，资本市场的融资期限较长，市场价格容易波动，在资本市场中获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的资本市场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时期，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资本市场制度和政策也不断变化。未来国内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资本市场运作受到影响，面临一定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

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但是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出售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调控措施、行业相关政策、资本市场发展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若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投资业务，请说明包括政府投资基金、省转贷基金等。请说明政府投资基金和省转贷基金，是否由发行人自主进行投资决策。

其中，政府投资基金和发行人自营的投资项目，在项目选取、投后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回复：

（1）政府投资基金

为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业务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提高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决策效率，公司制定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工作指引》。

公司主要按照以下流程对参股基金进行评审决策。

1) 参股基金设立方案初审

市场化基金管理机构编制基金设立方案，提交公司申请政府投资基金出资。

公司对申请机构提交的基金设立方案进行材料受理、初步审核和立项评审，从源头上把好基金进口关。公司经办部室与基金申请机构协商确认相关基金要素后，起草立项评审会方案，报立项评审会评审。对于通过立项评审的基金，开展尽职调查。

2) 参股基金设立方案尽职调查

公司会同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政府投资基金拟参股基金进行全面调查，重点对拟参股基金申请机构、基金管理团队、基金出资人、储备项目、投资管理及退出机制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为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尽职调查包括尽调准备、尽调通知、现场调查、外部调查、报告撰写、情况上报和资料归档等环节。中介机构独立出具尽调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情况、方案合规性、优势及风险、结论及建议等。对于尽调通过的，提报投资评审会评审论证。

3)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决策

公司组建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评审会，负责对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组建方案、基金规模、管理团队、出资结构、储备项目、决策机制、风险防范等重大事项进行评审论证，形成的评审意见供公司决策参考。对于投资评审会表决通过的方案，依程序提报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研究审议。董事会审议决定后开展入股谈判、签署协议等工作。

4) 参股基金拟投项目审核

公司签署参股基金协议后，行使出资人权利，向参股基金委派代表，并对参股基金拟投项目开展投前审核。公司对于偏离政策投资方向或存在明显套取政府投资基金倾向等违法违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公司组建参股基金投资项目评审会，对投资金额较大或情况复杂的拟投项目进行研究审议，主要审议项目资料、项目合规、项目信息披露等情况，包括资料接受、初步审核、发表意见等环节。项目评审会形成的结论，由公司委派代表在参股基金投决策代为发表。

5) 投后管理

为规范引导基金投后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引导基金投资运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导基金投后管理工作指引》。引导基金投

后管理目的是通过主动管理与服务支持，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实现引导基金政策目标。引导基金投后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参股基金的项目合规性审核、基金出资、信息报送、投资退出、绩效评价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发行人委派代表作为投后管理具体责任人，定期搜集参股基金相关数据和报告，密切跟踪参股基金和投资企业运行情况，防范参股基金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同时，公司建立基金定期巡查、基金绩效评价、金融资产跟踪估值联动结合机制，对参股基金及基金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2）自营投资

为规范发行人及权属公司市场化投资行为，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建立“主体清晰、权责明确、制度完备、流程严密、决策科学”的投资管控模式，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的评审与决策方面，项目单位需提前一周提交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汇报、可行性分析报告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投资评审会根据项目单位提报的项目相关材料，按照公司《投资评审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组织进行项目评审。投资评审会成员以及邀请的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应就项目定位、可行性、合规性、财务分析、预期收益、资金来源、投后管理、法律与风险等方面在投资评审会上提出相应意见。

根据投资评审会意见，项目单位负责落实相关意见后，提交履行研究决策程序，按照决策要求组织实施。公司投资评审会评审论证后，按照决策权限依次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研究)决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事项按照以上程序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董事会是投资事项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定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同意的投资事项。

投后管理方面，在完成出资后，发行人投资发展部、风险管理部等部室及直属公司应按照公司投后管理办法、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投资项目的重大事项、决策信息等经营情况，并根据项目变化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综上，发行人能够自主决策基金出资及自营项目投资，发行人董事会是上述出资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投后管理方面具体流程存在差异，但发行人均能够及时对出资情况进行风险监控，并适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资决策。

2、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相关考核要求以及公司盈利情况获得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按年度进行核算并获取，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收入分别为 6,866.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请说明：2024 年以来无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收入的原因。

回复：

经沟通发行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收入实质为政府扶持补贴类资金，2023 年发行人仍处于投资业务展业初期，投资项目尚未进入回款期，产生的收益较少，故政府提供一定补贴。2024 年以来，发行人出资基金、直投项目逐步产生回款，自主运营情况良好，故不再进行补贴。后续预计不再产生相关补贴收入。

3、根据募集，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债权类投资方面累计投资金额 236.24 亿元、累计投资数量 121 个，主要债权投资项目年化收益率预计在 9%左右。请说明发行人债权投资有关的风控措施，主要投资区域、客户准入标准，风险准备金或者减值计情况，主要债务人的信用状况。

回复：

发行人主要是通过签署协议约定获取固定收益方式进行债权投资。发行人债权类投资的标的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政府投资基金已投的优秀新兴产业企业为主，重点选择前述股权类投资领域内企业合作；期限原则上控制在 1 年以内，一般不超过 2 年。发行人主要投资区域为山东省内。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万元)	初始持股 比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所属阶段	(拟)退出方式
1	烟台市某国企	40,000.00	-	2025 年 9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2	临沂市某国企	83,000.00	-	2025 年 2 月	债权投资	已退出	还本付息等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万元)	初始持股 比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所属阶段	(拟)退出方式
3	威海市某国企	27,000.00	-	2024 年 11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4	诸城市某国企	30,000.00	-	2021 年 12 月	债权投资	已退出	还本付息等
5	滨州市某国企	30,000.00	-	2024 年 7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6	菏泽市某国企	10,000.00	-	2024 年 10 月	债权投资	已退出	还本付息等
7	淄博市某国企	55,000.00	-	2025 年 3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8	邹城市某国企	20,000.00	-	2025 年 1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9	济宁市某国企	30,000.00	-	2024 年 6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合计		533,238.44	-	-	-	-	-

根据发行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债权投资相关风控措施主要包括：

（1）事前：项目单位应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调研、开展可行性研究及风险评估，针对项目风险进行分析，并在项目报告中作出相应说明。

（2）事中：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市场环境变化、政策变化等，对项目实施及项目前景，进行分析、评价，并采取及时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3）事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对项目进行总结，形成项目总结报告。公司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对项目投资中的经验教训予以总结。

投资策略及客户准入主要依据：

（1）突出核心业务投资，集中投向价值链的高端环节，不在价值链的低端投资。

（2）优化战略业务投资，优先选择资本回报处于合理区间、战略匹配度高的项目。

（3）严格培育产业投资，严格论证，把握节奏，有序进入，规避风险。

（4）严控风险业务投资，设立严格的投资回报门槛，畅通退出渠道，控制投资规模。

发行人债权类投资的标的以山东省内上市公司、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

资信及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规或失信被执行情况，预计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较小，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如下风险提示：

“债权类投资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类投资方面累计投资金额 236.24 亿元、累计投资数量 121 个。虽然公司债权类投资的标的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政府投资基金已投的优秀新兴产业企业为主，但若因投资标的经营不善导致款项无法收回，或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程妍

程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高晓东

高晓东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谢常刚

谢常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仅供新动能基金项目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公司总经理金剑华先生授权如下：

一、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含分支机构公章、部门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除外。

三、签发公司外部发文，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金控、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的除外。

同意金剑华先生将上述授权内容转授权至公司其他人员。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金剑华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以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即除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金控、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以外的公司外部发文，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签发）：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反不正当竞争协议（含反不正当商业承诺书）、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承销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或内容实质为代理推广协议的各类协议、投融资合作机构综合服务协议、监管咨询服务合作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



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诚信合规协议、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递延交付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运营保障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定向发行协议（ABN 业务）、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及兑息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利率区间确认书、战略配售协议、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委托协议、验资业务约定书协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与公司可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业务协议书、企业财资管理平台使用协议。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



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涉诉情况查询申请书、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股东信息查询的申请、公司债券项目承销报价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提交或出具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境外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投标授权书、拜访函、贺信（含感谢信）、项目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银行询证函、询证函、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保荐机构声明、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变更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承诺书（含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内容）、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举报信核查意见、与项目相关的监管工作函回复、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



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类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类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类问询函核查意见、重组类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的自查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募集说明书（公募公司债、私募公司债、企业债）之主承销商声明、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电子版申请文件与承销机构存档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关于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期后事项承诺函、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专项计划说明书、验资业务约定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仅供封卷使用的协议模板类文件、（债券业务）奖励资金申请材料、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



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承销商关于优先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办券商关于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收购报告书、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

五、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说明（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协会产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更正说明、关于申购说明的更正说明、取消簿记建档发行的业务申请、变更债券全称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一）、变更债券全称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二）、发行要素调整的公告、关于承销团佣金发票开具相关事宜的说明、票面利率公告、发行结果公告、配售缴款通知书、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关于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取消发行公告、承销总结报告、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承销机构关于债券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上市核查报告、上市公告、初始登记更正申请、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书、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簿记建档发行承诺函、簿记建档发行方案、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择期重新簿记建档的请示、择期重新簿记建档的公告、公募 REITS 份额询价公告、份额发售公告、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份额回拨公告以及其他公募 REITS 需报送的公告及文件、上交所铁道债托管申请表、债券额度调整申请、中证机构



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PROP 系统权限修改申请、转售安排告知书、转售面额登记表、转售结果报备表、转售缴款通知书。

六、提交或出具股权类项目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战略配售方案、业务自查和承诺反馈表、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网上路演公告、发行公告、推迟发行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网上及网下发行表格（按市值申购发行、定价申购发行、初步询价）、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表、上市表格、上市申请书、承销总结报告、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股票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缴款通知、路演推介初步方案、预计时间表、可转债发行表格、可转债配债流转表、报送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函、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配售数量申请表初表、发行提示性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公证申请书及摇号抽签章节、摇号抽签仪式承办委托书、可转债发行申请书、发行上市一般时间安排表、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关于自营席位号的说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行情况快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认购情况备案表、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文件、新股发行情况统计表、上市申请的情况汇报、发行基本情况表、行业分类情况表、上市公司配股发行申请书、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股



票首次发行、可转债及配股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非公开发行人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发行股票的申请、余股登记申请表、报送文件及公告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的说明、发行上市期间报送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低于投价报告估值区间下限的情况说明、网下投资者超规模申购情况的说明、路演活动情况总结报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对律师出具的关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承诺函、包销款项划款指令、超额配售资金利息划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基金的说明、公募 REITS 份额询价公告、份额发售公告、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份额回拨公告以及其他公募 REITS 需报送的公告及文件、股份过户登记申请、战略投资者配售明细表（延期交付/非延期交付）、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买入股票完整记录、对外出具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接口表、绿鞋专用账户资金明细。

七、出具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关文件（包括银行询证函、验资事项声明书、账户查询业务授权书、缴款明细表、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摇号公证文件）、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资产证券化产品资金验资相关文件（单位资信证明业务委托书、收费凭条）。

八、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九、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



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签收检查通知书；向行政机关、自律监管机构及中信集团等对公司具有管理权限的外部机构提供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检查及自查材料、问题整改材料、情况说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除外；经投行委质控负责人及法律合规部审阅后，签收检查事实确认书、检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件，明确要求公司主要负责人签收的除外；签收处罚决定等对公司做出负面评价的文件。

十一、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申请公司电子印章认证数字证书所需的单位证书受理表等文件。

十二、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格申请（包括资格备案、资格变更）、业务许可、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十三、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十四、提交中信大厦外籍人员（含港澳台）进场申请表。

十五、为员工参加职称及荣誉评选之目的，出具部门鉴定意见，加盖部门公章。

十六、向行政机关出具经合规审核后的知识产权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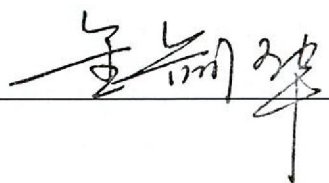
十七、向公司档案存管机构出具查档、调档所需的文件材料。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授权书

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需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刘乃生先生授权债券承销部负责人谢常刚先生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对债券承销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反不正当竞争协议（含反不正当竞争承诺书）、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利率区间确认书、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

二、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业务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提交或出具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拜访函、项目情况说明、





计划说明书、银行询证函、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反馈意见的回复、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募集说明书（公募公司债、私募公司债、企业债）之主承销商声明、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电子版申请文件与承销机构存档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关于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期后事项承诺函、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

四、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PROP 系统权限修改申请。

五、作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申请公司电子印章认证数字证书所需的单位证书受理表等文件。

七、签收检查通知书；向行政机关、自律监管机构及中信集团等对公司具有管理权限的外部机构提供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检查及自查材料、问题整改材料、情况说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除外；经投行委质控负责人及法律合规部审阅后，签收检查事实确认书、检查报





告等结论性文件，明确要求公司主要负责人签收的除外；签收处罚决定等对公司做出负面评价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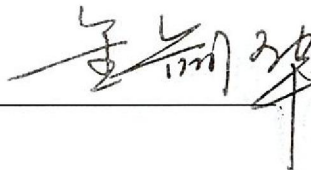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 

同意上述转授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营业执照

(副本)⁽⁴⁻¹⁾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新动能基金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4 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 000000073803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刘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新动能基金项目使用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的核查意见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handong New Growth Drivers Fund Management Co., Ltd.

发行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坤顺路 616 号 B 塔 901）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公司”、“发行人”或“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10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0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1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2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6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26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27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28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47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47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47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48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49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9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49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52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3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57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66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66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67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67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8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91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新动能基金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董事会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省财政厅	指	山东省财政厅
财金集团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动能投资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动能资本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泰合资产公司	指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动能普惠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 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荣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0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8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MXJX20R
住所（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坤顺路616号B塔901
邮政编码	250002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531-8165793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晨 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0531-816579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8年4月9日，按照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有关部署，山东省财政厅通过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出资成立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亿元。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合计	1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19年7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9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山东省新旧动

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19号），不再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决策委员会、政策审查委员会，取消基金设立环节的政府审批和政策性审查；确定合作机构、设立基金等事项，由新动能基金公司自主决策；引导基金中，山东省财政出资部分作为新动能基金公司注册资本金。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200.00亿元。

2、2020年7月股东职责明确

2020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项的批复》（鲁政字〔2020〕150号），同意新动能基金公司组建方案，明确公司为省属一级企业，注册资本金200亿元，山东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股权暂不划转山东省财政厅，继续委托财金集团代持，委托期内公司股东职责由山东省财政厅直接行使。按照省政府要求，公司为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骨干金融企业，打造成为实力强大、专业高效且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基金管理公司。

3、2020年12月公司增资扩股

2020年12月，经省财政厅同意，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中泰创投”）出资20亿元，认缴公司资本金19.61亿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2021年8月公司住所变更

2021年8月5日，公司住所由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2169号山东投资大厦变更为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9666号国华时代广场6幢A座。

5、2025年5月公司住所变更

2025年5月27日，公司住所由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9666号国华时代广场6幢A座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坤顺路616号B塔90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91.07%
2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9.61	8.93%

¹ 2022年7月，“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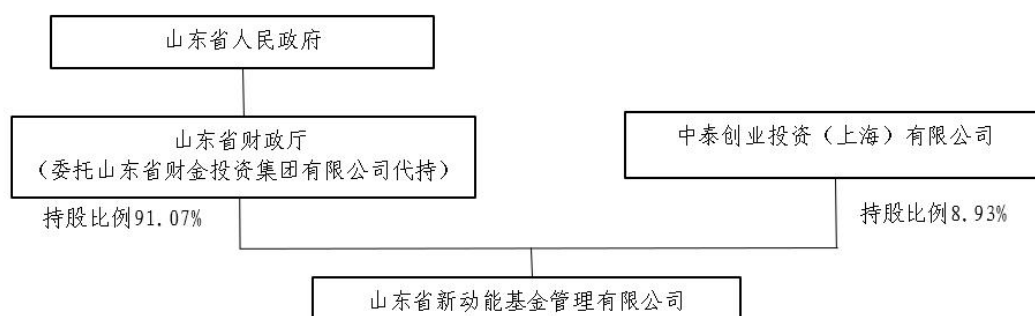
合计	219.61	100.00%
----	--------	---------

注 1: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亿元, 出资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显名股东暂时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注 2: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尚未完成上述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计划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工商变更。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政厅, 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持有发行人 91.07% 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政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委托财金集团代持, 委托期内公司股东职责由山东省财政厅直接行使。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 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业务总体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下属从事基金管理的主要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基金管理人资格, 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机构类型
山东省新动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动能投资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P1072853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动能资本公司	2021年6月4日	P1072023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引导基金运营、基金管理、应急转贷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包括引导基金管理费及绩效奖励、项目基金管理费、应急转贷基金收益、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业务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	-	-	-	-	-	-	6,866.00	4.38
项目基金管理费	2,043.55	5.35	5,227.64	2.82	6,138.61	3.34	5,692.46	3.63
省转贷基金收益	1,699.47	4.45	7,582.42	4.08	4,305.78	2.35	5,095.77	3.25
项目投资收益	25,390.80	66.48	175,666.63	94.61	150,876.44	82.20	101,212.67	64.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56.75	23.71	-2,803.31	-1.51	22,226.89	12.11	37,856.21	24.15
业务收入合计	38,190.57	100.00	185,673.38	100.00	183,547.72	100.00	156,723.11	100.00

注1：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收入主要体现在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其他收益”“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中。具体为：①“引导基金管理费及绩效奖励”计入“其他收益”；②“项目基金管理费”项目计入“主营业务收入”；③“省转贷基金收益”项目计入“投资收益”；④“项目投资收益”项目为利润表科目“投资收益”减去“省转贷基金收益”部分的余额；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为利润表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390.63万元和12.64万元，主要系根据业务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业务主要支出计入费用类科目而未计入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156,723.11万元、183,547.72万元、185,673.38万元和38,190.57万元，近三年，随着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开展，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引导基金管理费及绩效奖励、项目基金管理费、省转贷基金收益、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收入分别为 6,866.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以来，公司作为省属一级企业独立运营，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相关考核要求以及公司盈利情况获得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将省财政厅拨付的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计入其他收益。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项目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5,692.46 万元、6,138.61 万元、5,227.64 万元和 2,043.55 万元。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两家子公司作为 GP 参与项目基金管理，获取基金管理费。

(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省转贷基金收益分别为 5,095.77 万元、4,305.78 万元、7,582.42 万元和 1,699.47 万元。公司省转贷基金运营业务是为暂时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并获取收益。

(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除省转贷基金外的项目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212.67 万元、150,876.44 万元、175,666.63 万元和 25,390.8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自营业务产生的收益（如各项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或处置时取得的收益）以及合营企业分配股利，报告期内，公司除省转贷基金外的项目投资收益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7,856.21 万元、22,226.89 万元、-2,803.31 万元和 9,056.75 万元，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2、业务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12.64	0.36	390.63	1.90	-	-	-	-
税金及附加	385.3	10.86	1,971.74	9.57	1,967.79	10.64	857.34	6.07
管理费用	3,150.25	88.78	18,237.92	88.53	16,524.27	89.36	13,267.17	93.9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支出合计	3,548.19	100.00	20,600.29	100.00	18,492.06	100.00	14,124.5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支出合计分别为 14,124.51 万元、18,492.06 万元、20,600.29 万元和 3,548.19 万元，占业务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9.01%、10.08%、11.09%和 9.29%，业务支出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由管理费用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分别为 13,267.17 万元、16,524.27 万元、18,237.92 万元和 3,150.25 万元，占业务支出比重分别为 93.93%、89.36%、88.53%和 88.78%，占业务支出比重较大，主要由绩效、工资、中介机构费、社会保险、企业年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绩效及中介机构费等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而增加。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90.63 万元和 12.64 万元，主要系根据业务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业务主要支出计入费用类科目而未计入成本。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分别对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新联谊审字(2024)第 100058 号”、“新联谊审字(2025)第 100034 号”和“新联谊审字(2026)第 100091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150.18	659,076.93	443,676.34	517,88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389.06	377,223.77	471,187.70	229,376.25
应收账款	1,092.09	594.07	20,300.18	16,230.6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付款项	633.84	580.97	207.21	478.46
其他应收款	1,453.39	2,163.16	42,913.67	40,26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9,871.91	1,114,585.34	873,701.43	499,703.26
其他流动资产	765,246.80	683,389.56	655,067.53	277,554.97
流动资产合计	2,805,837.27	2,837,613.81	2,507,054.05	1,581,493.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6,400.52	56,981.15	214,227.42	142,878.76
长期股权投资	336,278.90	308,753.90	542,023.19	259,882.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259.56	233,259.5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1,391.60	1,586,883.19	1,708,938.06	1,814,737.87
固定资产	69,233.75	70,604.50	64,541.62	619.78
在建工程	-	-	10,090.76	63,175.37
无形资产	312.60	349.72	408.72	530.37
商誉	-	-	23,979.11	-
长期待摊费用	333.24	318.29	187.80	32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51	379.51	28,844.57	7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9.0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7,589.68	2,257,529.81	2,593,360.25	2,282,220.81
资产总计	5,103,426.96	5,095,143.62	5,100,414.30	3,863,713.90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300,000.00	300,242.36	619,697.07	319,448.56
应付账款	1,287.98	1,291.57	2,449.21	-
预收款项	1,114.78	1,349.55	96,038.84	2,411.08
合同负债	1,097.51	8.69	78.13	162.04
应付职工薪酬	4,394.47	7,036.29	8,963.57	5,031.29
应交税费	5,852.69	10,224.75	15,798.54	12,387.24
其他应付款	65,759.96	64,773.00	34,447.31	7,03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74.60	2,961.71	2,962.94
流动负债合计	379,507.39	387,900.81	780,434.38	349,437.34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7,343.90	18,765.63	169,316.85	24,681.03
应付债券	810,540.82	808,824.89	658,515.50	607,39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59.07	16,492.82	21,470.75	19,390.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957.40	155,959.95	163,686.64	153,50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1,001.19	1,000,043.28	1,012,989.74	804,974.33
负债合计	1,380,508.58	1,387,944.09	1,793,424.11	1,154,411.6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348,806.30	1,348,806.30	844,206.30	514,906.30
其他综合收益	-16,640.44	-16,640.44	-	-
盈余公积	29,302.99	29,302.99	22,452.41	16,855.04
未分配利润	306,070.19	290,414.06	230,258.30	177,43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67,539.04	3,651,882.92	3,096,917.00	2,709,195.24
少数股东权益	55,379.33	55,316.61	210,073.19	10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2,918.37	3,707,199.53	3,306,990.19	2,709,30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03,426.96	5,095,143.62	5,100,414.30	3,863,713.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7.79	6,541.97	6,166.91	6,144.54
其中：营业收入	2,197.79	6,541.97	6,166.91	6,144.54
二、营业总成本	10,793.57	59,219.27	46,586.03	36,129.07
其中：营业成本	12.64	390.63	-	-
税金及附加	385.30	1,971.74	1,967.79	857.3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150.25	18,237.92	16,524.27	13,267.1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7,245.37	38,618.98	28,093.96	22,004.57
其中：利息费用	8,860.85	47,777.91	48,426.66	29,315.01
利息收入	1,671.76	9,647.55	20,818.10	7,441.36
加：其他收益	13.33	24.44	121.09	7,033.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90.27	183,249.05	155,182.22	106,308.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56.75	-2,803.31	22,226.89	37,856.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80.02	5,000.9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64.58	127,012.86	142,112.01	121,213.16
加：营业外收入	-	0.02	0.05	0.05
减：营业外支出	7.35	169.86	204.48	18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57.22	126,843.02	141,907.58	121,028.2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5,135.13	24,291.26	35,127.29	22,647.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22.10	102,551.75	106,780.29	98,380.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2,551.75	106,780.29	98,380.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59.37	101,819.04	94,371.77	98,374.78
2、少数股东损益	62.73	732.72	12,408.53	6.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640.4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22.10	85,911.32	106,780.29	98,38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59.37	85,178.60	94,371.77	98,37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3	732.72	12,408.53	6.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1.41	5,939.40	6,965.81	7,04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59.36	3.6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3.79	232,499.24	724,026.56	642,16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5.20	239,598.00	730,995.97	649,20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4	953.9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4.55	11,799.00	10,717.26	8,30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52.17	50,959.15	37,445.24	19,79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37	289,550.71	682,223.16	663,83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0.42	353,262.82	730,385.66	691,94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5.22	-113,664.82	610.31	-42,73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7,190.97	7,128,183.71	5,403,966.31	482,381.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327.83	172,906.24	127,260.08	79,59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	-	-
其中：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59.40	145,682.77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518.80	7,327,149.34	5,676,909.17	561,97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0	2,453.56	5,082.56	67,91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3,827.10	7,139,683.07	6,390,567.62	1,035,884.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	13,191.65	98,374.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835.10	7,155,328.28	6,494,024.94	1,103,79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16.30	171,821.06	-817,115.77	-541,82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6,290.00	329,300.00	57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69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609,000.00	1,041,000.00	798,57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850.00	348,134.00	49,880.00	398,5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50.00	1,513,424.00	1,420,180.00	1,769,637.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4,379.42	1,278,327.70	596,587.70	701,353.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840.62	77,541.95	81,297.35	48,24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	31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25.23	1,356,179.65	677,885.05	749,60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5.23	157,244.35	742,294.95	1,020,03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26.75	215,400.59	-74,210.52	435,47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076.93	443,676.34	517,886.85	82,40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150.18	659,076.93	443,676.33	517,886.85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325.50	572,234.69	334,732.46	513,47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388.73	37,657.54	6,413.38	7,007.46
应收账款	26,048.85	25,569.10	20,300.18	15,736.0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付款项	135.46	293.07	90.80	44.64
其他应收款	1,158,781.71	1,124,211.84	1,242,490.69	848,09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4,929.18	959,475.43	674,483.21	433,759.39
其他流动资产	100,900.00	100,900.00	153,997.50	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09,509.43	2,820,341.67	2,432,508.22	1,918,114.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00.00	10,000.00	108,000.00	20,927.19
长期股权投资	1,093,190.70	1,063,815.23	867,734.52	406,543.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7,957.40	1,002,593.68	1,325,002.83	1,412,170.71
固定资产	349.36	381.7	337.26	453.07
使用权资产	7,376.47	7,868.24		
无形资产	258.94	286.97	408.72	530.37
长期待摊费用	7.33	8.09	184.72	27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8.17	1,998.1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1,138.36	2,086,952.07	2,301,668.05	1,840,898.19
资产总计	4,920,647.80	4,907,293.74	4,734,176.27	3,759,01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	300,242.36	619,697.07	319,448.56
应付账款	3.17	12.03	-	-
合同负债	-	-	-	-
预收账款	-	-	9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986.10	4,241.50	4,247.36	3,683.75
应交税费	3,615.63	4,946.55	9,131.52	10,902.76
其他应付款	93,124.65	85,433.76	36,845.58	10,57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97.41	-	-
流动负债合计	399,729.56	396,973.61	759,921.53	344,61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47,593.52	-
应付债券	810,540.82	808,824.89	658,515.50	607,399.47
租赁负债	7,944.08	5,785.3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52.03	13,974.04	16,976.40	15,337.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957.40	155,959.95	163,686.64	153,503.3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9,494.33	984,544.24	986,772.06	776,240.47
负债合计	1,389,223.89	1,381,517.85	1,746,693.59	1,120,85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348,806.30	1,348,806.30	844,206.30	514,906.30
盈余公积	29,302.99	29,302.99	22,452.41	16,855.04
未分配利润	153,314.62	147,666.60	120,823.99	106,39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1,423.91	3,525,775.89	2,987,482.70	2,638,15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20,647.80	4,907,293.74	4,734,176.27	3,759,012.77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28.30	265.49
其中：营业收入	-	-	28.30	265.49
二、营业总成本	-3,313.49	-3,368.39	-454.08	806.73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35.93	701.78	708.25	491.7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753.99	11,204.53	9,010.97	9,140.5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203.40	-15,274.69	-10,173.29	-8,825.50
其中：利息费用	7,796.28	44,376.73	46,129.81	-
利息收入	13,005.31	60,203.76	56,528.14	-
加：其他收益	11.05	21.53	18.40	6,880.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4.09	99,029.80	64,410.26	43,967.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0.29	-20,232.93	7,447.95	21,227.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9.8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08.92	82,076.90	72,358.98	71,534.16
加：营业外收入	-	-	0.00	0.05
减：营业外支出	-	156.00	200.00	18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08.92	81,920.90	72,159.00	71,349.21
减：所得税费用	4,257.65	13,415.03	16,185.28	13,512.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51.27	68,505.88	55,973.71	57,836.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8,505.88	55,973.71	57,836.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51.27	68,505.88	55,973.71	57,836.3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29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560.20	5,683,476.75	4,808,554.34	915,39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560.20	5,683,476.75	4,808,554.34	915,68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5.44	6,605.41	6,181.57	5,49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7.11	27,816.25	21,164.32	9,17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257.81	5,467,943.02	5,118,484.48	1,309,39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360.36	5,502,364.68	5,145,830.37	1,324,05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0.16	181,112.07	-337,276.03	-408,37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47.27	1,332,006.66	955,705.04	227,026.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87.60	69,072.80	46,680.90	31,514.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534.87	1,401,079.45	1,002,385.93	258,541.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92.99	36.41	106.8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6,811.18	1,448,488.48	1,590,106.95	405,35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811.18	1,448,781.47	1,590,143.36	405,46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6.32	-47,702.02	-587,757.43	-146,92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1,600.00	329,300.00	572,5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609,000.00	1,041,000.00	76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850.00	348,134.00	49,880.00	398,5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50.00	1,458,734.00	1,420,180.00	1,740,06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1,275,370.00	593,630.00	699,4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677.53	76,712.80	80,255.09	48,222.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	2,559.0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82.71	1,354,641.83	673,885.09	747,63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2.71	104,092.17	746,294.91	992,42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09.19	237,502.23	-178,738.55	437,127.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234.69	334,732.46	513,471.00	76,34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325.50	572,234.69	334,732.45	513,471.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863,713.90 万元、5,100,414.30 万元、5,095,143.62 万元和 5,103,426.96 万元，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波动上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3%、49.15%、55.69% 和 54.98%，资产整体流动性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82,220.81 万元、2,593,360.25 万元、2,257,529.81 万元和 2,297,589.6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9.07%、50.85%、44.31%和 45.0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56,723.11 万元、183,547.72 万元、185,673.38 万元和 38,190.57 万元，近三年，随着发行人各类业

务的开展，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引导基金管理、绩效奖励、项目基金管理费、省转贷基金收益、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支出合计分别为 14,124.51 万元、18,492.06 万元、20,600.29 万元和 3,548.19 万元，占业务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9.01%、10.08%、11.09%和 9.29%，业务支出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由管理费用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33.88 万元、610.31 万元、-113,664.82 万元和-8,235.22 万元，呈波动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823.12 万元、-817,115.77 万元、171,821.06 万元及-41,316.30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0,035.42 万元、742,294.95 万元、157,244.35 万元及-17,375.2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	发行人全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	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如有），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	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3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5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设置债项评级。
1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
17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8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构建和完善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内部有序高效运行。发行人由股东独资，不设股东会。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并聘任了经营管理层。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审计部门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374.78 万元、94,371.77 万元、101,819.04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8,188.53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5,103,426.96 万元，净资产 3,722,918.37 万元，资产负债率 27.05%，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733.88 万元、610.31 万元、113,664.82 万元和 8,235.22 万元，呈波动趋势。一方面，近年来，应急转贷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更好地发挥应急转贷功能作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根据动能普惠公司开展应急转贷业务的资金周转需求给予支持；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投资类企业，受业务性质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纳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核算，但整体经营性支出均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中进行核算。随着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扩大，发行人税费、管理费用等有较大规模增加。整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符合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投

资行业特征和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823.12万元、-817,115.77万元、171,821.06万元及-41,316.30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主要系2025年度投资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0,035.42万元、742,294.95万元、157,244.35万元及-17,375.23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持续为正且金额较大，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筹资能力，预计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于2026年2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发行人于2026年3月10日发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 动能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2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 动能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发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6 动能 02），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2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 动能 02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不适用。

三、关于发行人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核查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中列明的不适宜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范畴；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单一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六）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付息、兑付公告，登

记机关或交易场所网站，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第二项所述“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核查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3、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况。

4、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

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工商、税务、海关、国土、环保、安全生产（包括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6、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尚未完成整改的。

经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况。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8、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9、本次发行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或者本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10、本次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11、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12、主管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典当行。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典当行。

14、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公司：(1)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满3年；(2)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担保责任余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5)资产比例管理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担保公司。

15、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1)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 2 年;(2)省级监管评级或考核评级最近两年连续达到最高等级。(3)符合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中列明的不适宜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范畴。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 2025 年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 40 亿元信用类债券发行方案。

2、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山东省财政厅同意公司发行债券 40 亿元的相关事宜。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分期、分次以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其中可续期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公司债券(包括一般公司债券、科创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中期票据、科创票据等)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债券品种等。申报发行的募集资金可用于有息负债偿还等符合相关政策的领域、范围和用途。

六、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七、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国泰海通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盐业协会、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中国电力建设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平台、国家能源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财政部网站、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部门门户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存在失信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1）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2）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3）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八、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2、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中介机构通过自查，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1）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受到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

2023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施情况说明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

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证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1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

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受到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²2023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

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监管措施。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④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号

2026年4月10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176号

2026年6月26日，因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222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 2023年2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2) 2023年8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

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4）2023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5）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6）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

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7) 2024年9月6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8) 2024年9月13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9) 2024年10月22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0) 2024年11月26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1) 2025 年 1 月 17 日, 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 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 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 广发证券认真反思, 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 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 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2) 2025 年 8 月, 广发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5〕307 号), 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深交所对广发证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相关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公开谴责以及十二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处分。对此, 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 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 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 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3) 2025 年 9 月 2 日, 广发证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 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 对我司予以警告, 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 提交整改报告。对此, 广发证券高度重视, 按要求完成整改, 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 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4) 2025 年 9 月 10 日, 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 指出广发证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 反映出广发证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 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 广发证券高度重视, 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 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 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15) 2025 年 11 月, 广发证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36 号), 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

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由公司统一提供的宣传推介材料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问责措施。

16) 2026 年 2 月，广发证券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2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对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规范监督不到位，营业部部分不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 B 业务并领取奖励，营业部负责人在晨会中公开发表不当言论，对基金销售实施短期激励等情况。同时，该营业部负责人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强化合规内控与流程审查，深化合规文化建设，筑牢全员合规经营意识。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到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说明，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下发〔2023〕14 号《关于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所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时，该所经办律师存在对发行人参股企业、同业竞争事项核查验证不充分，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决定对该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所收到上述监管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出具法律意见书流程的管控，切实提高律师执业水平。

该所承办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债券项目的签字律师张璐、董庆华，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法律服务资格。

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根据新联谊出具的相关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曾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也未被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新联谊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十、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一、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债券如能成功足额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短期偿债能力不变。本次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有助于维持发行人面对市场各种挑战的能力，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能力。

据此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回售公司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动能 03	公司债券	2023-10-30	2026-10-30	2028-06-30	20.00	20.00
合计				-	-	-	20.00	2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回售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不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五、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为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济南动能嘉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5 月，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决议修改了公

司章程，同时由股东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派了董事，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由权益法核算转为成本法核算，纳入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2025 年，发行人新设非全资孙公司济南动能嘉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纳入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若干持股比例大于 50%但不纳入合并范围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企业 1	99.95%
有限合伙企业 2	99.95%
有限合伙企业 3	99.80%
有限合伙企业 4	99.79%
有限合伙企业 5	99.00%
有限合伙企业 6	97.69%
有限合伙企业 7	96.74%
有限合伙企业 8	84.00%
有限合伙企业 9	80.00%
有限合伙企业 10	75.60%
有限合伙企业 11	71.43%
有限合伙企业 12	70.35%
有限合伙企业 13	67.67%
有限合伙企业 14	60.00%
有限合伙企业 15	59.94%

根据合伙协议，相关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宜须经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发行人无法单独对上述合伙企业实施绝对控制，因此未将上述企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国泰海通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

违法的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不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

2023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2024 年度

2024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其中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无增信。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项目终止。发行人拟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拟将不低于 3.5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出资，包括置换前期出资和新增出资；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考虑到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 5 亿元科创票据批文，且交易商协会和承销商积极鼓励发行科创票据，同时本次科创公司债券审核进度未达预期，因此发行人主动申请撤回申报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通过发行科创中票完成融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终止”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³2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⁴

³ 此处所指主要子公司系其本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发行人相关指标 30%以上的子公司。

⁴ 此处披露的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中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为 2025 年末/2025 年度的相关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159.79	134.29	25.50	0.17	4.27	是
2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38.16	0.59	37.56	0.31	1.41	是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财务风险

1、投资业务资金支出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823.12万元、-817,115.77万元、171,821.06万元及-41,316.30万元，公司投资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资金支出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并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期，新增项目投资、购置金融资产以及支付日常业务相关费用等现金流出金额大于当期处置金融资产和项目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入。未来公司预计每年仍有一定规模的投资计划，未来投资增加将可能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增大公司资金压力，公司现金支付能力将受到一定考验。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2、盈利波动风险

发行人投资业务主要是通过设立基金、直接投资等方式向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股

权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发行人投资项目风险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环境恶化，公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存在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601,391.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1.38%；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65,389.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16%。发行人作为投资类企业，持有大量金融资产，且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的金融资产存在价值波动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经营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4、管理费用增幅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67.17 万元、16,524.27 万元、18,237.92 万元和 3,150.25 万元，增幅较大。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人才和资本双重密集型的行业，管理费用支出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但如果发行人不能合理控制管理费用的规模，管理费用继续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则公司盈利水平将有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债权类投资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类投资方面累计投资金额 236.24 亿元、累计投资数量 121 个。虽然公司债权类投资的标的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政府投资基金已投的优秀新兴产业企业为主，但若因投资标的经营不善导致款项无法收回，或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投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周期密切相关，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公司可获得充裕的资金，选择较优质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通过包括二级市场在内的多渠道退出方式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导致被投资企业盈利能力下降，投资项目所处的行业也会受到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获利退出的进程，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公司基金业务、自营业务主要通过投资或设立基金、直接投资方式向企业进

行股权投资，通过回购、并购、转让、减持、IPO、合伙企业清算等方式获得资本增值、投资收益。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以成长期的非上市企业为主，在一定时间内或将难交易或变现，因此发行人存在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3、股权投资项目退出风险

发行人投资业务中股权投资项目数量较多，该类项目累计初始投资金额较大，主要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近年来，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上市减持、回购、并购、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总体来看，发行人投资项目存在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资本市场波动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股票市场波动产生的风险

二级市场解禁卖出是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主要拟退出方式之一，因此公司参股基金和股权项目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则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项目的投资收益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5、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系对外投资，投资情况主要受被投资企业经营成果、效益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但发行人投资标的较多、回收期较长，如投资标的发生经营不善的情况，公司或将面临回收不确定性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个子公司，投资涉及行业广泛，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也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无法充分、及时的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可能使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2、投融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融资、投资规模也会随之增长，从而加大了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难度，造成一定程度上的管理风险。同时，虽然公司

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项目投资、管理和退出等风险控制制度，但若因项目人员未能遵守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或者对拟投资项目的成长性或影响项目推进的实质性问题判断出现偏差导致投资失误，可能对公司的未来收益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股权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募、投、管、退”各环节均需要拥有专业、丰富经验的人才。公司为保证核心岗位人才稳定，已制定了较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市场化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但在激烈的人才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仍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4、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权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1 名股权董事缺位，缺位股权董事将由山东省财政厅委派。公司业务经营正常开展，上述董事缺位事宜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发行人长期存在董事缺位情况，不及时有效地完善管理层治理结构，则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私募基金的监管政策近年来调整频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根据证监会授权，发布《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及时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按期报送基金的相关信息。2014 年 8 月 21 日，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等方面进行了新的规范。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更严格的监管，强调控制资管产品杠杆水平，对私募产品的负债比例进行了限制。2023 年 7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正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是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在行业政策的不断变化下，如果公司未能不断迅速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可

能会带来一定政策风险。

2、货币政策变化风险

针对当前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央行对于货币政策也会采取相应的调整，通过货币供给、信贷规模、利率政策等影响金融市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与货币政策的变动有直接的联系，如果货币政策收紧，对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会造成不利影响，而利率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对盈利情况影响较大。

3、资本市场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进行资本市场运作，资本市场的融资期限较长，市场价格容易波动，在资本市场中获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的资本市场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时期，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资本市场制度和政策也不断变化。未来国内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资本市场运作受到影响，面临一定风险。

十八、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形，重大负面舆情包括但不限于：（1）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2）面临大额诉讼或频繁涉诉；（3）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4）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多次行贿、巨额行贿或向多人行贿等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况。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

息事实的情况，不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未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情况。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发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 动能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2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 动能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发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6 动能 02），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2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 动能 02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 对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1.7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8.1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6.8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2.63%。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291.6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95.90 亿元，与国内主要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考虑到公司自身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以及授信银行对公司的认可，预计公司续作银行贷款难度较小。同时，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营良好、专业能力稳步提升、业务规模逐年增加，公司信用评级为 AAA 等级，已在资本市场上多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通过资本市场直接募集资金已成为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适当利用财务杠杆，优化公司的债务期限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快速发展增加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业务增长以及盈利增长奠定良好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此外，发行人将积极争取股东资金支持，同时持续探索和创新各种外源性融资渠道，实现多元化融资。综上，发行人融资渠道不存在受限情形。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046.89 万元、6,965.81 万元、5,939.40 万元和 2,991.41 万元，主要为项目基金管理费收入；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两家子公司作为 GP 参与项目基金管理并获取管理费。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42,161.62 万元、724,026.56 万元、232,499.24 万元和 5,613.79 万元，主要包括收到业务往来款、收到引导基金绩效奖励资金、收到大额定期存单及利息等。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306.12 万元、10,717.26 万元、11,799.00 万元和 4,404.55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19,799.27 万元、37,445.24 万元、50,959.15 万元和 11,152.1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人员增加和投资业绩的实现，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以及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有所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63,837.00 万元、682,223.16 万元、289,550.71 万元和 1,224.37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业务往来款、支付管理费用等经营支出。

（1）行业特征

从行业特征来看，股权投资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被投标的数量较多、整体投资规模较大、退出周期较长、被投企业资源需求大等因素，需要保有大量的资金投入来维持其运营和发展。一是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或上市企业的非公开交易股权，退出方式主要包括 IPO、并购、转让、回购等，退出机制多样化，可能会受到经济、政策、被投企业发展等因素影响，退出周期较长。二是股权投资响应国家号召做“耐心资本”，投资者不仅提供长期资金支持，还要持续向被投企业提供赋能，参与企业管理，带来管理、技术、市场和其他需要的专业技能，助力企业发展。三是投资者获得投资退出回报，收回的资金可以重新投入到新的投资项目中，实现资本的不断流动和优化配置

同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到“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耐心资本不以追求短期回报为首要目标，更加注重长期回报，也能够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长期资金，因而股权投资企业需要保有大量资金投入。发行人作为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一级国有企业、山东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平台，主要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营以及相关政策性资金业务管理运作，奋力成为贯彻全省重大战略部署的“排头兵”、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的“先行军”和山东科创体系建设的“助推器”，为全省“十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在服务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业务经营中需要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

（2）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基金管理、省转贷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	-	-	-	-	-	-	6,866.00	4.38
项目基金管理费	2,043.55	5.35	5,227.64	2.82	6,138.61	3.34	5,692.46	3.63
省转贷基金收益	1,699.47	4.45	7,582.42	4.08	4,305.78	2.35	5,095.77	3.25
项目投资收益	25,390.80	66.48	175,666.63	94.61	150,876.44	82.20	101,212.67	64.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56.75	23.71	-2,803.31	-1.51	22,226.89	12.11	37,856.21	24.15
业务收入合计	38,190.57	100.00	185,673.38	100.00	183,547.72	100.00	156,723.1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56,723.11 万元、183,547.72 万元、185,673.38 万元和 38,190.57 万元，随着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开展，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

1) 政府投资基金运营

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的收益主要通过获得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获得参股基金分红确认投资收益和参股基金估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实现：①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相关考核要求以及公司盈利情况获得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按年度进行核算并获取，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收入分别为 6,866.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②投资收益。公司通过参股基金的分红获取投资收益，参股基金的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项目的退出，如参股基金投资的项目 IPO、（被）并购以及通过基金清算退出或（股权）份额转让或回购等，平均退出周期 3-5 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27,240.07 万元、28,642.63 万元、44,132.64 万元和 6,284.64 万元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92.20 万元、1,989.94 万元、-20,232.93 万元和 3,890.29 万元，主要系参股基金估值变动取得的收益。

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严格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投资领域符合山东省重点支持产业规划方向，在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之下，近年来业绩突出、行

业评价良好。公司未来计划通过投资项目 IPO、（被）并购、二级市场减持以及通过基金清算、（股权）份额转让、回购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新动能基金参股基金投资企业已实现 134 家上市（包含境内和境外），58 家在新三板挂牌，具体退出计划由基金管理机构视资本市场变动情况判断。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累计退出项目 269 个，退出项目平均回报倍数为 1.25 倍，主要通过并购、回购、减持、转让等方式退出。目前，公司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底层资产较为优质，整体运营情况良好，且公司部分投资项目已上市，具有较强的流动性，预计公司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底层项目的退出及收益的实现有较强保障。

2) 省转贷基金运营

发行人应急转贷业务通过转贷资金还本付息回收投资，即根据市县备案机构的申请进行配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天，利率一般不超过 0.4%/日，配资结束后由备案机构支付给动能普惠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省转贷基金运营业务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5,186.02 万元、5,095.77 万元、4,305.78 万元和 4,866.10 万元。目前，公司省转贷基金规模较大，凭借目前已搭建的业务模式、完善的应急转贷体系和严格的风控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省转贷基金收益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作为 GP 参与基金管理，并收取最高不超过 1%的管理费（具体比例由基金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基金管理业务收入较为稳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作为 GP 参与管理的项目基金共计 30 个，基金认缴规模为 176.21 亿元（含政府投资基金认缴 32.75 亿元），基金实缴规模为 165.15 亿元（含政府投资基金实缴 29.26 亿元）。发行人一般为按年收取管理费，由合伙企业支付给两家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项目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5,692.46 万元、6,138.61 万元、5,227.64 万元和 2,043.55 万元。公司参与管理的基金项目主要为引导基金参股的部分优质项目，随着投资及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收益具备稳健性和可持续性。

4) 自营业务

自营股权投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累计投资股权投资项目 115 个，累计投资金额合计 67.15 亿元，在投项目为 102 个，在投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63.18 亿元，主要分布在现代金融、新一代信息技术、医养健康、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主要股权投资项目年化收益率预计在 9%-20%，收益主要体现在投资收益科目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债权类投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累计投资金额 236.24 亿元、累计投资数量 121 个。自营债权的收益主要系通过获得债权投资的利息获得，体现在投资收益科目。

发行人自营业务项目来源包括政府投资基金拟投或已投项目、各地市推荐的项目和各投资机构推荐的项目等，按照“人有我优”的投资策略，充分发挥发行人政策、资金、项目等资源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业务标的项目运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未来拟通过大股东回购、第三方并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实现退出，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平均退出周期为 3-5 年，债权投资项目平均退出周期为 1-2 年，随着项目分配收益增加以及项目进入规模化退出期，预计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和投资回收的现金规模将持续扩大。此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营业务准入标准较高、风控措施良好，项目盈利能力较强，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具备稳健性和可持续性。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主要发生现金流的业务是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基金管理和自营业务。分业务板块来看，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主要涉及引导基金对基金的投资及投资的收回、投资收益的获得以及获取引导基金绩效奖励，其中引导基金对基金的投资及投资的收回、投资收益的获得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获取引导基金绩效奖励等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基金管理业务不涉及投资，故该业务相关收支主要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自营业务主要涉及对基金及项目的投资资金的投出及收回、收益的获得等，故相关收支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33.88 万元、610.31 万元、-113,664.82 万元和-8,235.22 万元，呈波动趋势。一方面，近年来，应急转贷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更好地发挥应急转贷功能作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根据动能普惠公司开展应急转贷业务的资金周转需求给予支持；另一方面，发

行人作为投资类企业，受业务性质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纳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核算，但整体经营性支出均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中进行核算。随着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扩大，发行人税费、管理费用等有较大规模增加。整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符合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投资行业特征和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政府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专司管理机构，是山东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工程的战略支点。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基金管理、省转贷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往来款影响较大，相关往来款主要系发行人为支持应急转贷业务扩张而发生，动能普惠公司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良好，相关款项可回收性较强，随着后续应急转贷业务发展的稳定，预计相关往来款可以收回。此外，发行人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以及基金管理工作稳定发展，基金管理费的实现具备一定可持续性，可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提供一定支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7.05%，净资产为 372.29 亿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达 195.90 亿元。发行人资本实力较强，股东支持力度大，经营业绩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综合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实力以及融资能力等方面情况，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有序开展以及相关往来款的收回，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望转正，故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做强做优投资主业、不断夯实风险管理水平，随着经营发展稳健、业务质量优质，预计现金流情况将得到优化。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0	2,453.56	5,082.56	67,91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3,827.10	7,139,683.07	6,390,567.62	1,035,884.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	13,191.65	98,374.76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835.10	7,155,328.28	6,494,024.94	1,103,799.4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1,103,799.49 万元、6,494,024.94 万元、7,155,328.28 万元和 2,023,835.10 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分别为 1,035,884.58 万元、6,390,567.62 万元、7,139,683.07 万元及 2,023,827.10 万元。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和自营业务对外产生的投资，均涉及较大规模的股权投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投资分红、退出回款等。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主体，承担着政府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职责。公司通过参股基金分红的方式实现投资收益，如参股基金投资的项目 IPO、（被）并购等以及（股权）份额转让或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进而分红。政府投资基金主要目的为支持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多通过滚动投资的方式长期存续。自营业务方面，公司自营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公司本部、动能资本公司和动能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相结合，项目来源包括新动能基金拟投或已投项目、各地市推荐的项目和各投资机构推荐的项目等。该项投资的资金回收主要通过投资收益及退出收益实现。

发行人近年来均处于资金投入期、且股权项目回收周期较长，故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保持较大规模，主要系为支持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司持续保持较大投资，充分发挥公司的功能作用。发行人引导基金重点投向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现代海洋、医养健康、现代金融服务、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和精品旅游等“十强产业”，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发行人自营股权类项目主要包括长期战略性股权投资和“十强”产业的投资，较引导基金投资项目更注重经济效益。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资本金、业务回款、经营积累以及市级配套资金、融资资金等。除争取股东资金注入，发行人适度拓展债务性融资，为公司快速发展增加新的资金来源。未来发行人投资支出将结合股东注资、市场化融资和投资回收等情况开展，保持稳健投资规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情况符合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投资行业特征和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的投资业务具备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行业评价，投资领域明确、项目储备充足且资产质量良好，相关

业务收益的实现具备一定可持续性，随着投资项目的逐步退出、获利的释放，预计未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专项品种。

（十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核查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无。

十九、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二十、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无增信。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内容如下：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经核查，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查阅工作底稿等方式，认为可以对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合理信赖。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

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发行人投资业务主要是通过设立基金、直接投资等方式向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提示关注发行人投资项目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投资期间持有收益可能存在大幅波动风险，部分标的发行人投资后退出周期较长且时点存在不确定性，整体而言发行人投资业务存在较大的收益风险。

【项目组回复】

1、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情况

针对政府投资基金，公司主要通过项目退出的方式实现收益，如参股基金投资的项目 IPO、（被）并购以及通过基金清算退出或（股权）份额转让或回购等。截至 2026 年 3 月底，新动能基金参股基金投资企业已实现 134 家上市（包含境内和境外），58 家在新三板挂牌，具体退出计划由基金管理机构视资本市场变动情况判断。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累计退出项目 269 个，退出项目平均回报倍数为 1.25 倍，主要通过并购、回购、减持、转让等方式退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主要退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阶段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金额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本金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回款	回报倍数	退出方式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7 年 1 月	成熟期	8,125.00	8,125.00	17,353.48	2.14	减持退出
2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9 年 4 月	成熟期	6,504.06	6,504.06	7,797.02	1.20	回购退出
3	山东土地集团菏泽有限公司	土地管理业	2019 年 9 月	初创期	6,000.00	6,000.00	7,057.50	1.18	转让退出
4	济南新城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016 年 8 月	成熟期	5,000.00	5,000.00	5,631.74	1.13	回购退出
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21 年 6 月	成熟期	7,600.00	7,600.00	8,926.00	1.17	减持退出
6	新疆宣东新能源开发有	制造业	2021 年 1 月	初创期	4467.00	4467.00	5133.00	1.15	回购退出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阶段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金额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本金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回款	回报倍数	退出方式
	限公司								
7	德州市维多利亚农牧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2016 年 9 月	初创期	3,019.00	3,019.00	3,696.56	1.22	回购退出
8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9 年 10 月	成长期	3,000.00	3,000.00	5,974.00	1.99	转让退出
9	山东子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2016 年 9 月	初创期	1,943.00	1,943.00	2,771.40	1.43	回购退出
10	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0 年 12 月	成长期	1500.00	1500.00	3595.00	2.40	转让退出
1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20 年 3 月	成长期	1,250.0	1,250.00	1,964.00	1.57	上市退出
12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1 年 1 月	成熟期	1,200.00	1,200.00	2,959.00	2.47	上市退出
13	北京掌中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1 年 4 月	成长期	1,185.00	1,185.00	4,915.00	4.15	减持退出
14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6 年 11 月	成长期	1,000.00	1,000.00	1,649.00	1.65	回购退出
15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1 年 12 月	成长期	800.00	1319.00	1319.00	1.65	转让退出
16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6 年 10 月	成长期	670.88	670.88	997.16	1.49	回购退出
17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 年 8 月	成长期	653.66	653.66	965.94	1.48	减持退出
18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6 年 12 月	成长期	635.00	635.00	1,856.28	2.92	减持退出
19	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2020 年 9 月	成长期	600.00	600.00	785.00	1.31	转让退出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阶段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金额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本金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回款	回报倍数	退出方式
	有限公司	务业							
20	宜兴华永电机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4 年 4 月	成熟期	597.00	597.00	667.00	1.12	回购退出
合计					55,749.60	56,268.60	86,013.08	1.53	-

目前，公司引导基金参股基金底层资产较为优质，整体运营情况良好，且公司部分投资项目已上市，具有较强的流动性，预计公司引导基金参股基金底层项目的退出及收益的实现有较强保障。同时，公司引导基金运营具备较好的历史业绩和行业评价，已连续十年在国内权威机构清科发布的政府引导基金排行榜中排名前三位。

2、自营股权投资业务退出情况

自营业务中，发行人权益类投资主要包括直接股权投资；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S基金；投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破产重整等。公司股权类投资的标的原则上需满足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有强烈上市预期或清晰上市计划安排等条件，主要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业务标的项目运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未来拟通过大股东回购、第三方并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实现退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计退出股权投资项目 22 个，公司累计退出投资金额共 10.82 亿元，实现退出收益合计 1.59 亿元，退出收益率为 14.67%，已退出项目的投资年限集中于 2-3 年，具体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个、亿元、%

退出方式	项目数量		退出金额		退出收益合计
	个数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转让	5	22.73	2.84	26.24	0.73
回购退出	11	50.00	6.07	56.12	0.32
清算退出	2	9.09	0.21	1.94	0.03
上市退出	4	18.18	1.70	15.71	0.51
合计	22	100.00	10.82	100.00	1.59

针对公司投资类业务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二）经营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2、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公司基金业务、自营业务主要通过投资或设立基金、直接投资方式向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通过回购、并购、转让、减持、IPO、合伙企业清算等方式获得资本增值、投资收益。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以成长期的非上市企业为主，在一定时间内或将难交易或变现，因此发行人存在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3、股权投资项目退出风险

发行人投资业务中股权投资项目数量较多，该类项目累计初始投资金额较大，主要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近年来，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上市减持、回购、并购、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总体来看，发行人投资项目存在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资本市场波动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股票市场波动产生的风险

二级市场解禁卖出是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主要拟退出方式之一，因此公司参股基金和股权项目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则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项目的投资收益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5、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系对外投资，投资情况主要受被投资企业经营成果、效益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但发行人投资标的较多、回收期较长，如投资标的发生经营不善的情况，公司或将面临回收不确定性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1,601,391.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1.38%；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规模1,079,871.9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21.16%；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365,389.0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7.16%。发行人作为投资类企业，持有大量金融资产，且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提示关注存在由计价引起的会计计量风险；另外受市

场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的金融资产存在价值波动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经营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项目组回复】

(1) 金融资产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814,737.87 万元、1,708,938.06 万元、1,586,883.19 万元及 1,601,391.6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97%、33.51%、31.15%及 31.38%。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包括权益工具投资和对合伙企业出资，主要系政府投资基金业务和自营业务投资形成的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6,883.19	1,708,938.06	1,814,737.87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37,196.35	144,349.13	267,219.87
混合工具投资	-	-	-
对合伙企业出资	1,249,686.84	1,564,588.93	1,547,518.00
合计	1,586,883.19	1,708,938.06	1,814,737.8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29,376.25 万元、471,187.70 万元、377,223.77 万元及 365,389.06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4%、9.24%、7.40%及 7.16%，包括混合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等，主要系自营业务和引导基金业务投资形成的资产。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7,223.77	471,187.70	229,376.2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145,681.53	-
权益工具投资	41,986.03	91,812.98	22,429.27
混合工具投资	305,237.74	163,293.19	206,946.98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70,400.00	-
合计	377,223.77	471,187.70	229,376.2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99,703.26 万元、873,701.43 万元、1,114,585.34 万元及 1,079,871.91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

别为 12.93%、17.13%、21.88%及 21.16%，主要系政府投资基金业务和自营业务投资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资产。

发行人一般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对金融资产开展估值，并在每年的估值工作中聘请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等权威机构对公司持有的投资项目进行估值，根据估值情况按照财务谨慎性原则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金融资产盈利情况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计量变动损益计量。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6,308.44 万元、155,182.22 万元、183,249.05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8,964.00 万元、60,237.51 万元、2,600.39 万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860.19 万元、10,375.01 万元、74,031.6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期间的股息、利息等现金流入，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平均持仓规模直接挂钩。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29,376.25 万元，2024 年末增至 471,187.70 万元，2025 年末则回落至 377,223.77 万元。2025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持仓规模虽仍高于 2023 年，但发行人主动调整了资产配置结构——从高分红、高利息的固定收益类或蓝筹类资产，转向了更多以资本利得为目的的配置，导致持有期间收益大幅缩水。2023-2024 年 A 股市场整体呈现震荡格局，公司采取持有获取稳定收益的策略；2025 年市场出现阶段性机会，公司加大了交易频率和规模，通过频繁买卖实现资本利得。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7,856.21 万元、22,226.89 万元、-2,803.31 万元和 9,056.75 万元，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于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相关金融资产估值变动产生的收益。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仍然处于发展态势，投资规模大、质量高，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备可持续性，同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形成良好补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56,723.11 万元、183,547.72 万元、185,673.38 万元和 38,190.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8,380.88 万元、106,780.29

万元、102,551.75 万元和 22,422.10 万，近三年发行人业务收入呈现上涨趋势，净利润较为稳定。

(3) 资产质量

① 引导基金

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的投资项目以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十强产业为主。截至 2025 年末，新动能基金公司主要参股基金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参股基金 认缴规模	参股基金 实缴出资	政府投资 基金认缴 规模	政府投 资基金 实缴规 模	投资 领域	经营、财务 情况
1	烟台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7 月	100.00	10.00	20.00	2.00	医养健康	正常存续、经营情况良好，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2	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2 月	100.00	15.00	20.00	3.00	新一代信息技术	正常存续、经营情况良好，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3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4 月	50.56	35.39	5.05	3.54	新一代信息技术	正常存续、经营情况良好，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4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5 月	45.00	29.71	9.00	5.94	新一代信息技术	正常存续、经营情况良好，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5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3 月	35.00	25.90	7.00	5.12	高端装备	正常存续、经营情况良好，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6	枣庄欣旺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8 月	30.00	16.94	3.00	3.00	新能源新材料	正常存续、经营情况良好，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7	中俄能源合作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	2020 年 9 月	26.85	14.10	6.00	3.00	新能源新材料	正常存续、经营情况良好，没有计

	企业（有限合伙）							提减值准备
8	山东省鲁新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2 月	25.00	7.00	5.00	1.40	高端装备	正常存续、经营情况良好，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9	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1 月	20.20	20.20	4.00	4.00	新能源新材料	正常存续、经营情况良好，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10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万华绿色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1 月	20.00	20.00	4.00	4.00	新能源新材料	正常存续、经营情况良好，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整体来看，公司引导基金参股基金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良好，底层资产较为优质且符合政府产业支持方向，同时发行人对参股基金及基金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累计退出项目 269 个，退出项目平均回报倍数为 1.25 倍，主要通过并购、回购、减持、转让等方式退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新动能基金参股基金投资企业已实现 134 家上市（包含境内和境外），58 家在新三板挂牌。实现上市后，发行人对相关企业的股权投资更易变现，公司将视公司发展及资本市场变动情况进一步决定上述企业的具体退出计划。

随着投资及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近年来政府投资基金投资业绩突出、行业评价良好，已连续十年在国内权威机构清科发布的政府投资基金排行榜中排名前三位。

②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项目来源包括引导基金拟投或已投的优质项目、各地市推荐的优质项目和各投资机构推荐的优质项目等。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自营业务已累计开展投资 236 项，合计金额 303.39 亿元，主要股权投资项目年化收益率预计在 9%-20%，主要债权投资项目年化收益率预计在 9%左右。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新动能基金公司自营业务主要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初始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所属阶段	(拟)退出方式	经营、财务情况
1	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	6.00	2025 年 6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2	上海金浦健康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7.25	2021 年 3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合伙企业清算退出等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1	2021 年 3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4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22	2021 年 11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5	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37	2021 年 12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6	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	4,800.00	2.44	2023 年 4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7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66	2021 年 6 月	股权投资	已退出	二级市场减持等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515.28	40.00	2021 年 8 月-2022 年 7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长期持有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9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9	2021 年 9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10	卡奥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31	2021 年 9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11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5,263.16	1.64	2022 年 1 月	股权投资	已退出	回购退出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12	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	2022 年 2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13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32	2022 年 3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1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12	2022 年 3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初始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所属阶段	(拟)退出方式	经营、财务情况
								减值准备
15	山东省数智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0.00	2025 年 4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基金分配退出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16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660.00	2.31	2022 年 9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17	烟台市某国企	40,000.00	-	2025 年 9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18	临沂市某国企	83,000.00	-	2025 年 2 月	债权投资	已退出	还本付息等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19	威海市某国企	27,000.00	-	2024 年 11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20	诸城市某国企	30,000.00	-	2021 年 12 月	债权投资	已退出	还本付息等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21	滨州市某国企	30,000.00	-	2024 年 7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22	菏泽市某国企	10,000.00	-	2024 年 10 月	债权投资	已退出	还本付息等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23	淄博市某国企	55,000.00	-	2025 年 3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24	邹城市某国企	20,000.00	-	2025 年 1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25	济宁市某国企	30,000.00	-	2024 年 6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经营情况良好, 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近年来公司持续拓展自营业务，积极布局战略类投资业务，做强做优股权类和债权类投资业务。战略类投资方面，2022 年 6 月，公司完成收购万家基金 40% 股权，实现私募基金和公募基金的有机结合、优势互补，一方面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助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另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收益水平。股权

类和债权类投资方面，公司持续按照标的筛选原则和风控原则进行业务拓展，投资规模持续扩大。近年来发行人股权类和债权类投资规模进一步上升，贡献了更多收益。

综上，公司资产质量优质，功能作用突出，风控体系健全，随着公司投资规模增加，投资项目获利释放，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奠定良好基础。

（4）偿债能力

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作为投资类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存在价值波动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根据发行人经营规划，发行人未来仍有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需求，但考虑到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前期投资项目均有明确的退出方式，且有较强的融资能力，预计发行人金融资产价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金融资产价值波动的情况，为充分提示风险，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已在“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一）财务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3、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601,391.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1.38%；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65,389.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16%。发行人作为投资类企业，持有大量金融资产，且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的金融资产存在价值波动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经营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投资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资金支出较大。提示关注投资业务对于发行人自身现金流造成的压力。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5 年度投资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0	2,453.56	5,082.56	67,91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3,827.10	7,139,683.07	6,390,567.62	1,035,884.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	13,191.65	98,374.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835.10	7,155,328.28	6,494,024.94	1,103,799.4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1,103,799.49 万元、6,494,024.94 万元、7,155,328.28 万元和 2,023,835.10 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分别为 1,035,884.58 万元、6,390,567.62 万元、7,139,683.07 万元及 2,023,827.10 万元。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和自营业务对外产生的投资，均涉及较大规模的股权投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投资分红、退出回款等。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主体，承担着政府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职责。公司通过参股基金分红的方式实现投资收益，如参股基金投资的项目 IPO、（被）并购等以及（股权）份额转让或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进而分红。政府投资基金主要目的为支持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多通过滚动投资的方式长期存续。自营业务方面，公司自营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公司本部、动能资本公司和动能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相结合，项目来源包括新动能基金拟投或已投项目、各地市推荐的项目和各投资机构推荐的项目等。该项投资的资金回收主要通过投资收益及退出收益实现。

发行人近年来均处于资金投入期、且股权项目回收周期较长，故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保持较大规模，主要系为支持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司持续保持较大投资，充分发挥公司的功能作用。发行人引导基金重点投向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现代海洋、医养健康、现代金融服务、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和精品旅游等“十强产业”，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发行人自营股权类项目主要包括长期战略性股权投资和“十强”产业的投资，较引导基金投资项目更注重经济效益。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资本金、业务回款、经营积累以及市级配套资金、融资资金等。除争取股东资金注入，发行人适度拓展

债务性融资，为公司快速发展增加新的资金来源。未来发行人投资支出将结合股东注资、市场化融资和投资回收等情况开展，保持稳健投资规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情况符合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投资行业特征和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的投资业务具备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行业评价，投资领域明确、项目储备充足且资产质量良好，相关业务收益的实现具备一定可持续性，随着投资项目的逐步退出、获利的释放，预计未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82,381.14 万元、5,403,966.31 万元、7,128,183.71 万元和 1,947,190.97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9,595.23 万元、127,260.08 万元、172,906.24 万元和 35,327.83 万元，主要为政府投资基金及公司自营业务回收的资金和取得的投资收益。政府投资基金方面，发行人作为山东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主体，承担着政府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职责，一方面，公司通过项目分红及退出实现收益，如项目 IPO、（被）并购等；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相关绩效考核要求获得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政府投资基金主要目的为支持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多通过滚动投资的方式长期存续。自营业务方面，公司自营业务项目来源包括新动能基金拟投或已投资项目、各地市推荐的项目和各投资机构推荐的项目等，该项投资的资金回收主要通过投资收益及退出收益实现。根据已退出项目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政府投资基金和自营业务累计退出项目 269 个，其中股权投资项目平均退出周期为 3-5 年，债权投资项目平均退出周期为 1-2 年（此外，为保障流动性，公司办理部分短期债权投资，项目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随着项目分配收益增加以及项目进入规模化退出期，预计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和投资回收的现金规模将持续扩大。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做强做优政府投资基金主责主业，不断夯实风险管理水平，加强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管理，保障投资资金的回收和投资收益的实现，公司现金流情况将持续得到优化。

针对发行人投资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风险，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已在“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一）财务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1、投资业务资金支出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823.12万元、-817,115.77万元、171,821.06万元及-41,316.30万元，公司投资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资金支出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并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期，新增项目投资、购置金融资产以及支付日常业务相关费用等现金流出金额大于当期处置金融资产和项目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入。未来公司预计每年仍有一定规模的投资计划，未来投资增加将可能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增大公司资金压力，公司现金支付能力将受到一定考验。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12.7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70%，有息负债规模占比持续上升，关注发行人债务结构变化及与负债规模上升的风险。请结合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具体说明未来回款资金安排及来源。

【项目组回复】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95.44 亿元、145.05 亿元、113.08 亿元及 112.7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67%、80.88%、81.47%及 81.70%，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变动趋势。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为 30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重为 26.60%，为发行人借入的短期金融机构借款；长期债务为 82.79 亿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73.40%，为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和长期银行借款。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1.7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8.1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6.8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2.63%。通过资本市场直接募集资金是发行人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适当利用财务杠杆，优化

公司的债务期限结构，为公司快速发展增加新的资金来源。

（二）未来回款资金安排及来源

发行人投资业务中股权投资项目主要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债权投资项目通过签署协议约定定期获取固定收益、分期或到期还本的方式实现回款。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基金管理、省转贷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其中未来回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引导基金参股基金和自营业务中项目退出实现的收益。近年来，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上市减持、回购、并购、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债权投资项目的目标主要为山东省内国有企业，期限不超过两年。

1、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的专司管理机构，按照山东省规划产业方向，公司投资项目主要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等“十强产业”，独立开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收益方面，公司通过项目退出的方式实现收益，如参股基金投资的项目 IPO、（被）并购以及通过基金清算退出或（股权）份额转让或回购等。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累计退出项目 269 个，退出项目平均回报倍数为 1.25 倍，主要通过并购、回购、减持、转让等方式退出。参股基金存续期限集中在 8~10 年，投资期一般为第 1~5 年，后续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市场情况及项目成熟度选择退出具体时间。截至 2026 年 3 月底，新动能基金参股基金投资企业已实现 134 家上市（包含境内和境外），58 家在新三板挂牌。实现上市后，发行人对相关企业的股权投资更易变现，公司将视公司发展及资本市场变动情况进一步决定上述企业的具体退出计划。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主要退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阶段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金额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本金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回款	回报倍数	退出方式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7 年 1 月	成熟期	8,125.00	8,125.00	17,353.48	2.14	减持退出
2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2019 年 4 月	成熟期	6,504.06	6,504.06	7,797.02	1.20	回购退出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阶段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金额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本金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回款	回报倍数	退出方式
		和供应业							
3	山东土地集团菏泽有限公司	土地管理业	2019 年 9 月	初创期	6,000.00	6,000.00	7,057.50	1.18	转让退出
4	济南新城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016 年 8 月	成熟期	5,000.00	5,000.00	5,631.74	1.13	回购退出
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21 年 6 月	成熟期	7,600.00	7,600.00	8,926.00	1.17	减持退出
6	新疆宣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21 年 1 月	初创期	4467.00	4467.00	5133.00	1.15	回购退出
7	德州市维多利亚农牧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2016 年 9 月	初创期	3,019.00	3,019.00	3,696.56	1.22	回购退出
8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9 年 10 月	成长期	3,000.00	3,000.00	5,974.00	1.99	转让退出
9	山东子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2016 年 9 月	初创期	1,943.00	1,943.00	2,771.40	1.43	回购退出
10	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0 年 12 月	成长期	1500.00	1500.00	3595.00	2.40	转让退出
1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20 年 3 月	成长期	1,250.0	1,250.00	1,964.00	1.57	上市退出
12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1 年 1 月	成熟期	1,200.00	1,200.00	2,959.00	2.47	上市退出
13	北京掌中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1 年 4 月	成长期	1,185.00	1,185.00	4,915.00	4.15	减持退出
14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6 年 11 月	成长期	1,000.00	1,000.00	1,649.00	1.65	回购退出
15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1 年 12 月	成长期	800.00	1319.00	1319.00	1.65	转让退出
16	盛瑞传动股	制造业	2016 年	成长	670.88	670.88	997.16	1.49	回购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阶段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金额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本金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回款	回报倍数	退出方式
	份有限公司		10月	期					退出
17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年8月	成长期	653.66	653.66	965.94	1.48	减持退出
18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6年12月	成长期	635.00	635.00	1,856.28	2.92	减持退出
19	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0年9月	成长期	600.00	600.00	785.00	1.31	转让退出
20	宜兴华永电机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4年4月	成熟期	597.00	597.00	667.00	1.12	回购退出
合计					55,749.60	56,268.60	86,013.08	1.53	-

2、省转贷基金运营

发行人设立山东省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以下简称“省转贷基金”），为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目前应急转贷基金规模为10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急转贷基金收益分别为5,095.77万元、4,305.78万元、7,582.42万元和1,699.47万元。

发行人应急转贷业务基金转贷周期一般不超过5天，依托严格的风控措施和银行出具的联系单，发行人应急转贷业务回款风险较低。

3、基金管理

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两家子公司作为GP参与基金管理，并收取最高不超过1%的管理费（具体比例由基金各方协商确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项目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5,692.46万元、6,138.61万元、5,227.64万元和2,043.55万元，呈波动趋势，随着基金实缴规模的增加，基金管理费收入有望获得一定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基金管理费回款正常。

4、自营业务

发行人自营业务主要分为战略性投资、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三类。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自营业务已累计开展投资236项，合计金额303.39亿

元。根据已退出项目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自营业务退出项目 107 个，退出金额合计 169.52 亿元，其中主要股权投资项目年化收益率预计在 9%-20%，主要债权投资项目年化收益率预计在 9%左右。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平均退出周期为 3-5 年，债权投资项目平均退出周期为 1-2 年（此外，为保障流动性，公司办理部分短期债权投资，项目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综上，发行人未来回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和自营业务中项目退出实现的收益。发行人引导基金参股基金存续期限集中在 8~10 年，投资期一般为第 1~5 年，后续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市场情况及项目成熟度选择退出具体时间实现收益回款，债权投资项目期限不超过 2 年。发行人自营业务的股权投资项目平均退出周期为 3-5 年，债权投资项目平均退出周期为 1-2 年，主要根据项目情况和资本市场变动情况进一步决定具体退出计划。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大幅减少，请说明省财政补助持续减少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033.03 万元、121.09 万元、24.44 万元及 13.33 万元，其中省财政补助分别为 6,866.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省财政补助为发行人引导基金管理及相关绩效奖励收入。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系省财政补助减少。

公司引导基金管理及相关绩效奖励收入是当地政府对发行人前期业务发展的扶持，2024 年以来发行人引导基金管理及相关绩效奖励收入为 0，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有序开展，近年来公司经营及盈利情况良好，故山东省财政厅 2024 年后未再对发行人进行相关款项拨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56,723.11 万元、183,547.72 万元、185,673.38 万元和 38,190.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8,380.88 万元、106,780.29 万元、102,551.75 万元和 22,422.10 万，近三年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保持稳定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53、3.21、7.32 和 7.39，速动比率分别为 4.53、3.21、7.32 和 7.39，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88%、35.16%、27.24%及 27.05%，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始终

保持较强的水平。综上，报告期内，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收入（即省财政补助）的持续减少未对公司业务收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请说明现金流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并说明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1.41	5,939.40	6,965.81	7,04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59.36	3.6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3.79	232,499.24	724,026.56	642,16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5.20	239,598.00	730,995.97	649,20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4	953.9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4.55	11,799.00	10,717.26	8,30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52.17	50,959.15	37,445.24	19,79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37	289,550.71	682,223.16	663,83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0.42	353,262.82	730,385.66	691,94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5.22	-113,664.82	610.31	-42,733.88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046.89 万元、6,965.81 万元、5,939.40 万元和 2,991.41 万元，主要为项目基金管理费收入；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两家子公司作为 GP 参与项目基金管理并获取管理费。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42,161.62 万元、724,026.56 万元、232,499.24 万元和 5,613.79 万元，主要包括收到业务往来款、收到引导基金绩效奖励资金、收到大额定期存单及利息等。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306.12 万元、10,717.26 万元、11,799.00 万元和 4,404.55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19,799.27 万元、37,445.24 万元、50,959.15 万元和 11,152.1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人员增加和投资业绩的实现，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以及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有所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63,837.00 万元、682,223.16 万元、289,550.71 万元和 1,224.37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业务往来款、支付管理费用等经营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33.88 万元、610.31 万元、-113,664.82 万元和-8,235.22 万元，呈波动趋势。一方面，近年来，应急转贷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更好地发挥应急转贷功能作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根据动能普惠公司开展应急转贷业务的资金周转需求给予支持；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投资类企业，受业务性质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纳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核算，但整体经营性支出均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中进行核算。随着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扩大，发行人税费、管理费用等有较大规模增加。2024 年度，随引导基金往来款规模的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规模同比均有所增长，当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小幅回正，有所改善。整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符合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投资行业特征和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政府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专司管理机构，是山东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工程的战略支点。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基金管理、省转贷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往来款影响较大，相关往来款主要系发行人为支持应急转贷业务扩张而发生，动能普惠公司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良好，相关款项可回收性较强，随着后续应急转贷业务发展的稳定，预计相关往来款可以收回。此外，发行人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以及基金管理工作稳定发展，基金管理费的实现具备一定可持续性，可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提供一定支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7.05%，净资产为 372.29 亿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达 195.90 亿元。发行人资本实力较强，股东支持力度大，经营业绩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综合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实力以及融资能力等方面情况，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有序开展以及相关往来款的收回，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望转正，故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做强做优投资主业、不断夯实风险管理水平，随着经营发展稳健、业务质量优质，

预计现金流情况将得到优化。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周圆 常智超
周圆 常智超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璐 钟文洁
李璐 钟文洁

内核负责人（签字）：杨晓涛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李一峰
李一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李健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柳伟君

2025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910003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2892.5829万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登记机关



2025 年09 月10 日



流水号: 000000079711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63159284XQ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_____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第三期)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2026 年 8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一、发行人概况	2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4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8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	10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10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1
三、关于发行人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核查.....	12
四、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14
五、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15
六、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	15
七、对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15
八、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6
九、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35
十、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35
十一、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36
十二、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36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37
十四、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38
十五、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38
十六、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44
十七、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45
十八、特殊事项核查	45
十九、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51
二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5
二十一、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56
第四节 广发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7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63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	64
--------------------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动能基金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董事会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负面清单》	指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核查意见

控股股东/省财政厅	指	山东省财政厅
财金集团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动能投资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动能资本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泰合资产公司	指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动能普惠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荣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0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MXJX20R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坤顺路616号B塔901
邮政编码	250002
电话号码	0531-81657933
传真号码	/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531-8165793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2018 年 4 月 9 日，按照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有关部署，山东省财政厅通过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出资成立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亿元。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合计	10.00	100.00%

2019 年 7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19 号），不再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决策委员会、政策审查委员会，取消基金设立环节的政府审批和政

策性审查；确定合作机构、设立基金等事项，由新动能基金公司自主决策；引导基金中，山东省财政出资部分作为新动能基金公司注册资本金。2019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200.00 亿元。

2020 年 7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项的批复》（鲁政字〔2020〕150 号），同意新动能基金公司组建方案，明确公司为省属一级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 亿元，山东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股权暂不划转山东省财政厅，继续委托财金集团代持，委托期内公司股东职责由山东省财政厅直接行使。按照省政府要求，公司为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骨干金融企业，打造成为实力强大、专业高效且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基金管理公司。

2020 年 12 月，经省财政厅同意，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中泰创投”）出资 20 亿元，认缴公司资本金 19.61 亿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住所由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山东投资大厦变更为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9666 号国华时代广场 6 幢 A 座。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住所由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9666 号国华时代广场 6 幢 A 座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坤顺路 616 号 B 塔 90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亿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91.07%
2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9.61	8.93%
合计		219.61	100.00%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亿元，出资人为山东省财政厅，显名股东暂时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注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完成上述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事宜，计划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工商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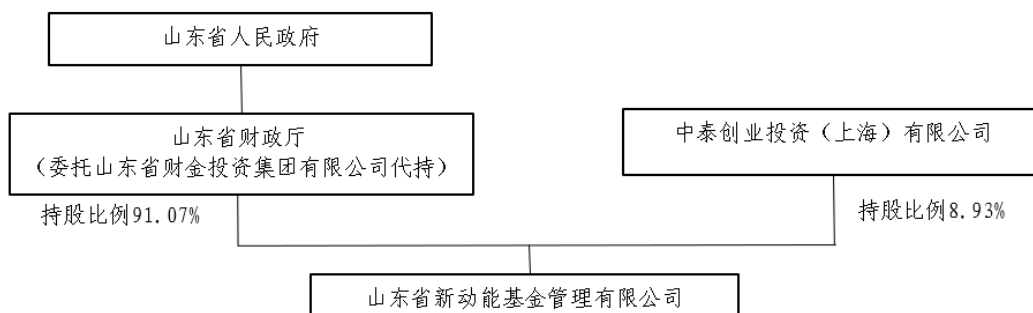
¹ 2022 年 7 月，“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发行人 91.07% 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政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委托财金集团代持，委托期内公司股东职责由山东省财政厅直接行使。

2、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基金管理、省转贷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包括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项目基金管理费、省转贷基金收益、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业务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	-	-	-	-	-	-	6,866.00	4.38
项目基金管理费	2,043.55	5.35	5,227.64	2.82	6,138.61	3.34	5,692.46	3.63
省转贷基金收益	1,699.47	4.45	7,582.42	4.08	4,305.78	2.35	5,095.77	3.25
项目投资收益	25,390.80	66.48	175,666.63	94.61	150,876.44	82.20	101,212.67	64.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56.75	23.71	-2,803.31	-1.51	22,226.89	12.11	37,856.21	24.15
业务收入合计	38,190.57	100.00	185,673.38	100.00	183,547.72	100.00	156,723.11	100.00

注 1：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收入主要体现在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其他收益”“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中。具体为：①“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计入“其他收益”；②“项目基金管理费”项目计入“主营业务收入”；③“省转贷基金收益”项目计入“投资收益”；④“项目投资收益”项目为利润表科目“投资收益”减去“省转贷基金收益”部分的余额；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为利润表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90.63 万元和 12.64 万元，主要系根据业务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业务主要支出计入费用类科目而未计入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56,723.11 万元、183,547.72 万元、185,673.38 万元和 38,190.57 万元，近三年，随着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开展，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项目基金管理费、省转贷基金收益、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收入分别为 6,866.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以来，公司作为省属一级企业独立运营，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相关考核要求以及公司盈利情况获得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将省财政厅拨付的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计入其他收益。

（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项目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5,692.46 万元、

6,138.61 万元、5,227.64 万元和 2,043.55 万元。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两家子公司作为 GP 参与项目基金管理，获取基金管理费。

（3）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省转贷基金收益分别为 5,095.77 万元、4,305.78 万元、7,582.42 万元和 1,699.47 万元。公司省转贷基金运营业务是为暂时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提供省转贷服务并获取收益。

（4）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除省转贷基金外的项目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212.67 万元、150,876.44 万元、175,666.63 万元和 25,390.8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自营业务产生的收益（如各项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或处置时取得的收益）以及合营企业分配股利，报告期内，公司除省转贷基金外的项目投资收益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7,856.21 万元、22,226.89 万元、-2,803.31 万元和 9,056.75 万元，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2、业务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12.64	0.36	390.63	1.90	-	-	-	-
税金及附加	385.3	10.86	1,971.74	9.57	1,967.79	10.64	857.34	6.07
管理费用	3,150.25	88.78	18,237.92	88.53	16,524.27	89.36	13,267.17	93.93
业务支出合计	3,548.19	100.00	20,600.29	100.00	18,492.06	100.00	14,124.5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支出合计分别为 14,124.51 万元、18,492.06 万元、20,600.29 万元和 3,548.19 万元，占业务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9.01%、10.08%、11.09%和 9.29%，业务支出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由管理费用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分别为 13,267.17 万元、16,524.27 万元、18,237.92 万元和 3,150.25 万元，占业务支出比重分别为 93.93%、89.36%、88.53%和 88.78%，占业务支出比重较大，主要由绩效、工资、中介机构费、社会保险、

企业年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绩效及中介机构费等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而增加。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90.63 万元和 12.64 万元，主要系根据业务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业务主要支出计入费用类科目而未计入成本。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债券全称：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如有），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设置债项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等有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分离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8,188.53 万元（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以支付发行人所有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88%、35.16%、27.24%及 27.05%，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33.88 万元、610.31 万元、-113,664.82 万元和-8,235.22 万元，呈波动趋势。一方面，近年来，省转贷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更好地发挥省转贷功能作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根据动能普惠公司开展省转贷业务的资金周转需求给予支持；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投资类企业，受业务性质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纳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核算，但整体经营性支出均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中进行核算。随着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扩大，发行人税费、管理费用等有较大规模增加。整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符合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投资行业特

征和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823.12 万元、-817,115.77 万元、171,821.06 万元及-41,316.30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5 年度投资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0,035.42 万元、742,294.95 万元、157,244.35 万元及-17,375.2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核查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中列明的不适宜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范畴；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的单一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六）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付息、兑付公告，登记机关或交易场所网站，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第二项所述“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核查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3、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况。

4、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工商、税务、海关、国土、环保、安全生产（包括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6、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尚未完成整改的。

经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况。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8、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9、本次发行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或者本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10、本次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11、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12、主管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典当行。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典当行。

14、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公司：(1)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满 3 年；(2)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担保责任余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5) 资产比例管理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担保公司。

15、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1) 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 2 年；(2) 省级监管评级或考核评级最近两年连续达到最高等级。(3) 符合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中列明的不适宜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范畴。

四、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五、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方案》的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2、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申报及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六、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对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广发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部等网站，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核实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无失信记录。广发证券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八、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中信建投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广发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自 2023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

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

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证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

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

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

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

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

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²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

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 号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176 号

2026 年 6 月 26 日，因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 222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报告期内，关于广发证券（本节简称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2023 年 2 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2、2023 年 8 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

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4、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5、2023 年 10 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6、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7、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

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8、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9、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0、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1、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2、2025 年 8 月，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5〕307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深交所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相关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公开谴责以及十二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处分。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3、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我司予以警告，责成公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4、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公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15、2025 年 11 月，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36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由公司统一提供的宣传推介材料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问责措施。

16、2026 年 2 月，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2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对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规范监督不到位，营业部部分不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从

事期货 B 业务并领取奖励，营业部负责人在晨会中公开发表不当言论，对基金销售实施短期激励等情况。同时，该营业部负责人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强化合规内控与流程审查，深化合规文化建设，筑牢全员合规经营意识。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自 2023 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广发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资格。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律所及经办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说明，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下发（2023）14 号《关于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所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时，该所经办律师存在对发行人参股企业、同业竞争事项核查验证不充分，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决定对该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所收到上述监管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出具法律意见书流程的管控，切实提高律师执业水平。

该所承办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债券项目的签字律师张璐、董

庆华，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法律服务资格。

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审计机构：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MA3TDX8L2T 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8）。根据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审计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自 2023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正在被采取立案调查等情形。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九、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未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发行人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一、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二）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发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 动能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2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6 动能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发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6 动能 02），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2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6 动能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374.78 万元、94,371.77 万元、101,819.04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8,188.53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的盈利积累和投资项目贡献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收入分别为 6,866.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项目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5,692.46 万元、6,138.61 万元、5,227.64 万元和 2,043.55 万元，省转贷基金收益分别为 5,095.77 万元、4,305.78 万元、7,582.42 万元和 1,699.47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除省转贷基金外的项目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212.67 万元、150,876.44 万元、175,666.63 万元和 25,390.80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自营业务产生的参股基金分红、债权投资收益和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随着公司股权和债权投资规模增加，以及参股基金获利释放，公司投资项目分红和利息收益呈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7,856.21 万元、22,226.89 万元、-2,803.31 万元和 9,056.75 万元，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好，体现出发行人参股基金等金融资产运营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56,723.11 万元、183,547.72 万元、185,673.38 万元和 38,190.57 万元，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正在积极拓展业务规模，处于资金投入期，随着发行人已投资项目逐步实现退出，发行人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基金业务、自营业务主要投资山东省“十强”产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领域企业，底层资产较为优质，预计投资项目未来实现的收益较为可观。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具有一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较强偿债能力，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满足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未来偿债有保障。因此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

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

十四、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简称“投保指南”）中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五、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1.7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8.1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6.8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2.63%。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291.6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95.90 亿元，与国内主要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考虑到公司自身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以及授信银行对公司的认可，预计公司续作银行贷款难度较小。同时，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营良好、专业能力稳步提升、业务规模逐年增加，公司信用评级为 AAA 等级，已在资本市场上多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通过资本市场直接募集资金已成为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适当利用财务杠杆，优化公司的债务期限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快速发展增加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业务增长以及盈利增长奠定良好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此外，发行人将积极争取股东资金支持，同时持续探索和创新各种外源性融资渠道，实现多元化融资。综上，发行人融资渠道不存在受限情形。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33.88 万元、610.31 万元、-113,664.82 万元和-8,235.22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省转贷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且随着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扩大，发行人税费、管理费用等有较大规模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046.89 万元、6,965.81 万元、5,939.40 万元和 2,991.41 万元，主要为项目基金管理费收入；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两家子公司作为 GP 参与项目基金管理并获取管理费。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42,161.62 万元、724,026.56 万元、232,499.24 万元和 5,613.79 万元，主要包括收到业务往来款、收到引导基金绩效奖励资金、收到大额定期存单及利息等。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306.12 万元、10,717.26 万元、11,799.00 万元和 4,404.55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19,799.27 万元、37,445.24 万元、50,959.15 万元和 11,152.1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人员增加和投资业绩的实现，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以及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有所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63,837.00 万元、682,223.16 万元、289,550.71 万元和 1,224.37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业务往来款、支付管理费用等经营支出。

1、行业特征

从行业特征来看，股权投资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被投标的数量较多、整体投资规模较大、退出周期较长、被投企业资源需求大等因素，需要保有大量的资金投入来维持其运营和发展。一是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或上市企业的非公开交易股权，退出方式主要包括 IPO、并购、转让、回购等，退出机制多样化，可能会受到经济、政策、被投企业发展等因素影响，退出周期较长。二是股权投资响应国家号召做“耐心资本”，投资者不仅提供长期资金支持，还要持续向被投企业提供赋能，参与企业管理，带来管理、技术、市场和其他需要的专业技能，助力企业发展。三是投资者获得投资退出回报，收回的资金可以重新投入到新的投资项目中，实现资本的不断流动和优化配置。

同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到“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耐心资本不以追求短期回报为首要目标，更加注重长期回报，也能够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长期资金，因而股权投资企业需要保有大量资金投入。发行人作为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一级国有企业、山东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平台，主要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营以及相关政策性资金业务管理运作，奋力成为贯彻全省重大战略部署的“排头兵”、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的“先行军”和山东科创体系建设的“助推器”，为全省“十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在服务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业务经营中需要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

2、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基金管理、省转贷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	-	-	-	-	-	-	6,866.00	4.38
项目基金管理费	2,043.55	5.35	5,227.64	2.82	6,138.61	3.34	5,692.46	3.63
省转贷基金收益	1,699.47	4.45	7,582.42	4.08	4,305.78	2.35	5,095.77	3.25
项目投资收益	25,390.80	66.48	175,666.63	94.61	150,876.44	82.20	101,212.67	64.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56.75	23.71	-2,803.31	-1.51	22,226.89	12.11	37,856.21	24.15
业务收入合计	38,190.57	100.00	185,673.38	100.00	183,547.72	100.00	156,723.1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56,723.11 万元、183,547.72 万元、185,673.38 万元和 38,190.57 万元，随着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开展，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

（1）政府投资基金运营

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的收益主要通过获得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获得参股基金分红确认投资收益和参股基金估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实现：①政府

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相关考核要求以及公司盈利情况获得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按年度进行核算并获取，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收入分别为 6,866.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②投资收益。公司通过参股基金的分红获取投资收益，参股基金的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项目的退出，如参股基金投资的项目 IPO、（被）并购以及通过基金清算退出或（股权）份额转让或回购等，平均退出周期 3-5 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27,240.07 万元、28,642.63 万元、44,132.64 万元和 6,284.64 万元。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92.20 万元、1,989.94 万元、-20,232.93 万元和 3,890.29 万元，主要系参股基金估值变动取得的收益。

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严格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投资领域符合山东省重点支持产业规划方向，在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之下，近年来业绩突出、行业评价良好。公司未来计划通过投资项目 IPO、（被）并购、二级市场减持以及通过基金清算、（股权）份额转让、回购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新动能基金参股基金投资企业已实现 134 家上市（包含境内和境外），58 家在新三板挂牌，具体退出计划由基金管理机构视资本市场变动情况判断。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累计退出项目 269 个，退出项目平均回报倍数为 1.25 倍，主要通过并购、回购、减持、转让等方式退出。目前，公司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底层资产较为优质，整体运营情况良好，且公司部分投资项目已上市，具有较强的流动性，预计公司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底层项目的退出及收益的实现有较强保障。

（2）省转贷业务

发行人省转贷业务通过转贷资金还本付息回收投资，即根据市县备案机构的申请进行配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天，利率一般不超过 0.4%/日，配资结束后由备案机构支付给动能普惠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省转贷基金运营业务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5,095.77 万元、4,305.78 万元、7,582.42 万元和 1,699.47 万元。目前，公司省转贷基金规模较大，凭借目前已搭建的业务模式、完善的省转贷体系和严格的风控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省转贷基金收益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

可持续性。

（3）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作为 GP 参与基金管理，并收取最高不超过 1%的管理费（具体比例由基金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基金管理业务收入较为稳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作为 GP 参与管理的项目基金共计 30 个，基金认缴规模为 176.21 亿元（含政府投资基金认缴 32.75 亿元），基金实缴规模为 165.15 亿元（含政府投资基金实缴 29.26 亿元）。发行人一般为按年收取管理费，由合伙企业支付给两家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项目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5,692.46 万元、6,138.61 万元、5,227.64 万元和 2,043.55 万元。公司参与管理的基金项目主要为引导基金参股的部分优质项目，随着投资及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收益具备稳健性和可持续性。

（4）自营业务

自营股权投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累计投资股权投资项目 115 个，累计投资金额合计 67.15 亿元，在投项目为 102 个，在投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63.18 亿元，主要分布在现代金融、新一代信息技术、医养健康、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主要股权投资项目年化收益率预计在 9%-20%，收益主要体现在投资收益科目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债权类投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累计投资金额 236.24 亿元、累计投资数量 121 个。自营债权的收益主要系通过获得债权投资的利息获得，体现在投资收益科目。

发行人自营业务项目来源包括政府投资基金拟投或已投项目、各地市推荐的项目和各投资机构推荐的项目等，按照“人有我优”的投资策略，充分发挥发行人政策、资金、项目等资源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业务标的项目运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未来拟通过大股东回购、第三方并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实现退出，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平均退出周期为 3-5 年，债权投资项目平均退出周期为 1-2 年，随着项目分配收益增加以及项目进入规模化退出期，预计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和投资回收的现金规模将持续扩大。此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营业务准入标

准较高、风控措施良好，项目盈利能力较强，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具备稳健性和可持续性。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主要发生现金流的业务是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基金管理和自营业务。分业务板块来看，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主要涉及引导基金对基金的投资及投资的收回、投资收益的获得以及获取引导基金绩效奖励，其中引导基金对基金的投资及投资的收回、投资收益的获得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获取引导基金绩效奖励等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基金管理业务不涉及投资，故该业务相关收支主要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自营业务主要涉及对基金及项目的投资资金的投出及收回、收益的获得等，故相关收支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三）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823.12 万元、-817,115.77 万元、171,821.06 万元及-41,316.30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5 年度投资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0	2,453.56	5,082.56	67,91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3,827.10	7,139,683.07	6,390,567.62	1,035,884.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	13,191.65	98,374.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835.10	7,155,328.28	6,494,024.94	1,103,799.4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1,103,799.49 万元、6,494,024.94 万元、7,155,328.28 万元和 2,023,835.10 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分别为 1,035,884.58 万元、6,390,567.62 万元、7,139,683.07 万元及 2,023,827.10 万元。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和自营业务对外产生的投资，均涉及较大规模

的股权投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投资分红、退出回款等。

引导基金方面，发行人作为山东省级引导基金的运作主体，承担着引导基金投资与管理职责。公司通过参股基金分红的方式实现投资收益，如参股基金投资的项目 IPO、（被）并购等以及（股权）份额转让或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进而分红。引导基金主要目的为支持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多通过滚动投资的方式长期存续。自营业务方面，公司自营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公司本部、动能资本公司和动能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相结合，项目来源包括新动能基金拟投或已投项目、各地市推荐的项目和各投资机构推荐的项目等。该项投资的资金回收主要通过投资收益及退出收益实现。

发行人近年来均处于资金投入期、且股权项目回收周期较长，故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保持较大规模，主要系为支持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司持续保持较大投资，充分发挥公司的功能作用。发行人引导基金重点投向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现代海洋、医养健康、现代金融服务、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和精品旅游等“十强产业”，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发行人自营股权类项目主要包括长期战略性股权投资和“十强”产业的投资，较引导基金投资项目更注重经济效益。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资本金、业务回款、经营积累以及市级配套资金、融资资金等。除争取股东资金注入，发行人适度拓展债务性融资，为公司快速发展增加新的资金来源。未来发行人投资支出将结合股东注资、市场化融资和投资回收等情况开展，保持稳健投资规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情况符合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投资行业特征和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的投资业务具备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行业评价，投资领域明确、项目储备充足且资产质量良好，相关业务收益的实现具备一定可持续性，随着投资项目的逐步退出、获利的释放，预计未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十七、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证券服务机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通过上述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专业意见内容与获取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十八、特殊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若干持股比例大于 50%但不纳入合并范围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企业 1	99.95%
有限合伙企业 2	99.95%
有限合伙企业 3	99.80%
有限合伙企业 4	99.79%
有限合伙企业 5	99.00%
有限合伙企业 6	97.69%

有限合伙企业 7	96.74%
有限合伙企业 8	84.00%
有限合伙企业 9	80.00%
有限合伙企业 10	75.60%
有限合伙企业 11	71.43%
有限合伙企业 12	70.35%
有限合伙企业 13	67.67%
有限合伙企业 14	60.00%
有限合伙企业 15	59.94%

根据合伙协议，相关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宜须经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发行人无法单独对上述合伙企业实施绝对控制，因此未将上述企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为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济南动能嘉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5 月，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时由股东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派了董事，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由权益法核算转为成本法核算，纳入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2025 年，发行人新设非全资孙公司济南动能嘉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纳入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对发行人是否属于住宅地产、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五）对发行人是否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非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涉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

2023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2024 年度

2024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其中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均为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八）对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核查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分别对发行人2023-2025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新联谊审字（2024）第100058号”、“新联谊审字（2025）第100034号”和“新联谊审字（2026）第100091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九）对主体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且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次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十）对发行人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0,262.66 万元、42,913.67 万元、2,163.16 万元和 1,453.3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0.84%、0.04%和 0.0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651.01 万元，增幅 6.58%，规模小幅提升，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大幅减少 40,750.51 万元，降幅 94.96%，主要系公司清理回收各类往来款项，往来款余额显著下降。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进一步减少 709.77 万元，降幅 32.81%，余额持续回落，主要系本期收回存量往来款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非经营性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	往来款	否	68.80	-
天津铭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42.00	往来款	否	9.77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核查意见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非经营性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68.50	往来款	否	4.71	-
吉富新动能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否	66.67	往来款	否	4.59	-
山东省新动能财欣宝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2.8	往来款	否	2.26	-
合计	-	1,309.97	-	-	90.13	-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非经营性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	往来款	否	46.23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500.00	保证金	否	23.11	-
天津睿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42.00	往来款	否	6.56	-
青岛浑璞臻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24.30	往来款	否	5.75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81.57	往来款	否	3.77	-
合 计	-	1,847.87	-	-	85.42	-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	-	44.28	0.10	-	-
其他应收款	2,163.16	100.00	42,869.39	99.90	40,262.66	100.00
合计	2,163.16	100.00	42,913.67	100.00	40,262.66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其是否用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关划分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中，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

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由于发行人向关联方、无经营业务合作关系的其他单位支付资金或承担债务而形成的往来款，且此类交易或事项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相关、仅是单纯出于资金拆借或占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 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 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 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 产的比例
经营性	0.15	100.00	0.03	0.22	100.00	0.04	4.29	100.00	0.84	4.03	100.00	1.04
非经营性	-	-	-	-	-	-	-	-	-	-	-	0.00
合计	0.15	100.00	0.03	0.22	100.00	0.04	4.29	100.00	0.84	4.03	100.00	1.04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分类	形成原因	划分依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	往来款	与主营业务相关	1,000.00	1-2 年	68.80	预计 1 年内回款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回款，预计到期一次性回款
天津镭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性	往来款	与主营业务相关	142.00	1 年以内	9.77	预计 1 年内回款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回款，预计到期一次性回款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	往来款	与主营业务相关	68.50	1 年以内	4.71	预计 1 年内回款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回款，预计到期一次性回款
吉富新动能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营性	往来款	与主营业务相关	66.67	1 年以内	4.59	预计 1 年内回款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回款，预计到期一次性回款
山东省新动能财欣宝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性	往来款	与主营业务相关	32.8	1 年以内	2.26	预计 1 年内回款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回款，预计到期一次性回款
合计	-	-	-	1,309.97	-	90.13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

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3%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债券未设增信机制。

（十三）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债券未涉及特殊品种公司债券。

十九、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业务资金支出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823.12 万元、-817,115.77 万元、171,821.06 万元及-41,316.30 万元，公司投资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资金支出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并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期，新增项目投资、购置金融资产以及支付日常业务相关费用等现金流出金额大于当期处置金融资产和项目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入。未来公司预计每年仍有一定规模的投资计划，未来投资增加将可能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增大公司资金压力，公司现金支付能力将受到一定考验。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2、盈利波动风险

发行人投资业务主要是通过设立基金、直接投资等方式向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股权投资方面，以期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债权投资方面，通过签署协议约定获取固定收益方式进行债权投资，标的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优

质民营企业为主。发行人投资项目风险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环境恶化，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债权投资无法按期收回本息或股权投资无法实现预期退出收益，公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存在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601,391.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1.38%；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65,389.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16%。发行人作为投资类企业，持有大量金融资产，且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的金融资产存在价值波动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经营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4、管理费用增幅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67.17 万元、16,524.27 万元、18,237.92 万元和 3,150.25 万元，增幅较大。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人才和资本双重密集型的行业，管理费用支出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但如果发行人不能合理控制管理费用的规模，管理费用继续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则公司盈利水平将有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债权类投资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类投资方面累计投资金额 236.24 亿元、累计投资数量 121 个。虽然公司债权类投资的标的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政府投资基金已投的优秀新兴产业企业为主，但若因投资标的经营不善导致款项无法收回，或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投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周期密切相关，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公司可获得充裕的资金，选择较优质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通过包括二级市场在内的多渠道退出方式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导致被投资企业盈利能力下降，投资项目所处的行业也会受到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获利退出的进程，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公司基金业务、自营业务主要通过投资或设立基金、直接投资方式向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通过回购、并购、转让、减持、IPO、合伙企业清算等方式获得资本增值、投资收益。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以成长期的非上市企业为主，在一定时间内或将难交易或变现，因此发行人存在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3、股权投资项目退出风险

发行人投资业务中股权投资项目数量较多，该类项目累计初始投资金额较大，主要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近年来，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上市减持、回购、并购、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总体来看，发行人投资项目存在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资本市场波动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股票市场波动产生的风险

二级市场解禁卖出是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主要拟退出方式之一，因此公司参股基金和股权项目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则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项目的投资收益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5、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系对外投资，投资情况主要受被投资企业经营成果、效益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但发行人投资标的较多、回收期较长，如投资标的发生经营不善的情况，公司或将面临回收不确定性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个子公司，投资涉及行业广泛，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也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无法充分、及时的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可能使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2、投融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融资、投资规模也会随之增长，从而加大了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难度，造成一定程度上的管理风险。同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项目投资、管理和退出等风险控制制度，但若因项目人员未能遵守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或者对拟投资项目的成长性或影响项目推进的实质性问题判断出现偏差导致投资失误，可能对公司的未来收益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股权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募、投、管、退”各环节均需要拥有专业、丰富经验的人才。公司为保证核心岗位人才稳定，已制定了较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市场化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但在激烈的人才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仍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4、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权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1 名股权董事缺位，缺位股权董事将由山东省财政厅委派。公司业务经营正常开展，上述董事缺位事宜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发行人长期存在董事缺位情况，不及时有效地完善管理层治理结构，则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私募基金的监管政策近年来调整频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根据证监会授权，发布《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及时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按期报送基金的相关信息。2014 年 8 月 21 日，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等方面进行了新的规范。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更严格的监管，强调控制资管产品杠杆水平，对私募产品的负债比例进行了限制。2023 年 7 月 3 日，中国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正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是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在行业政策的不断变化下，如果公司未能不断迅速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可能会带来一定政策风险。

2、货币政策变化风险

针对当前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央行对于货币政策也会采取相应的调整，通过货币供给、信贷规模、利率政策等影响金融市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与货币政策的变动有直接的联系，如果货币政策收紧，对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会造成不利影响，而利率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对盈利情况影响较大。

3、资本市场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进行资本市场运作，资本市场的融资期限较长，市场价格容易波动，在资本市场中获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的资本市场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时期，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资本市场制度和政策也不断变化。未来国内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资本市场运作受到影响，面临一定风险。

二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广发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广发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广发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还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

的要求。

二十一、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第四节 广发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要内部审核程序

广发证券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履行了项目立项审批、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内核会议审议等内部核查程序。

（一）项目立项审批

1、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投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对按照规定提供完备材料的立项申请予以受理。

2、债券业务所在群组负责人发表审核意见，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项目组落实质控部审核意见，审核人员复核确认审核意见相关问题已经落实后进入立项表决。

4、质控部组织立项表决人员投票表决。2/3 以上（含本数）表决同意为“同意立项”，否则为“不同意立项”或“暂缓立项”。

（二）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1、项目组提交全套申请材料，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2、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全套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查工作底稿的编制情况，并提出审核验收意见，项目组落实审核验收意见。

3、在完成符合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质控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会议审议

1、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后确定时间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发出内核会议通

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2、投行内核部组织内核表决人员投票表决。70%以上（含本数）内核表决人员表决同意为“通过”，否则为“否决”或“暂缓”。

二、本次债券内部审核决策

（一）立项审核决策

1、立项审议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立项表决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

2、立项表决主要意见为：通过立项。

3、立项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成员共 6 人，以 6 票同意通过立项。

（二）内核审核决策

1、内核审议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9 日，内核表决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9 日。

2、内核表决主要意见：通过内核。

3、内核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人，以 7 票同意通过内核。

（三）内核委员主要关注的问题及回复

1、关于政府投入资金

（1）最近三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514,906.30 万元、844,206.30 万元、1,348,806.30 万元，增长均来自股东拨付资本金，请说明拨付资金入账凭证的获取和检查情况。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收入分别为 6,866.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以来，公司作为省属一级企业独立运营，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相关考核要求以及公司盈利情况获得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请说明最近两年未获得奖励收入的原因。

回复：

（1）经项目组访谈审计机构和发行人，股东拨付资本金均为货币资金，资金真实可查。发行人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财政厅拨付资本金的文件及入账凭证进行佐证，项目组已对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财政厅划拨文件、银行回单进行查阅并确认。

(2) 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主要系山东省财政厅对发行人前期业务发展的扶持，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逐步稳定，政府投资基金效益逐步释放，发行人自 2024 年起未获得奖励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98,380.88 万元、106,780.29 万元、102,551.75 万元和 22,422.10 万元，未因奖励收入的获取情况对利润规模产生较大影响。

2、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109%、144%和 98%。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679.30	23,809.95	24,04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0.39	60,237.51	58,964.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031.63	10,375.01	1,860.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059.34	13,542.18	59.6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0,880.29	46,601.14	21,376.12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8.11	616.43	-
合计	183,249.05	155,182.22	106,308.44

(1) 本次债券为公开发行。对于报告期各期主要的投资收益产生类别，请结合支持性文件，核查收益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关注未达到收益确认条件虚假或提前确认收益的情形，相关文件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如对处置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获取的资产处置相关合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工商登记变更情况等；如对持有期间取得分红、利息收入，获取的分红宣告文件、分红收取情况、利息入账情况等。

(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自营业投资项目情况表显示发行人投资了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但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查询显示由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请说明原因；表格显示发行人投资了山东裕航特种

合金装备有限公司，但该公司工商登记中的股东未见发行人。请全面检查该表中列示的全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说明是否准确披露。

回复：

（1）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省转贷基金收益、自营业务产生的参股基金分红、债权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政府投资基金方面，主要系公司在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中作为 LP 参股基金取得的分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累计退出项目 269 个，退出项目平均回报倍数为 1.25 倍，主要通过并购、回购、减持、转让等方式退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新动能基金参股基金投资企业已实现 134 家上市（包含境内和境外），58 家在新三板挂牌。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自营业务退出项目 107 个，退出金额合计 169.52 亿元。总体来看，公司主要股权投资项目年化收益率预计在 9%-20%，主要债权投资项目年化收益率预计在 9%左右。

以上投资收益涉及到的项目较多且零散，项目组已收集部分支持性文件，包括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审计报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公告、分配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入账凭证、债权投资合同、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凭证等。

（2）经了解，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企业名称有误，应为“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已获取该公司的增资协议书并已查询工商信息，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由济南动能嘉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8%，由发行人间接持股约 1.37%。

项目组已获取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已查询工商信息，该公司由山东动能嘉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基金）持股 2.44%。

经全面检查，该表中所列示的部分被投资企业的初始持股比例与工商信息存在差异，主要是发行人按照初始持股比例而非目前的实际持股比例列示、新入股东导致股份稀释、工商变更与实际投资存在延迟、部分项目已退出等因素所致。为防止出现披露歧义，项目组已与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沟通，建议将该表备注

初始持股比例的定义，补充注释：初始持股比例以发行人首次出资计算的持股比例进行列示。

3、其他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项目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5,692.46 万元、6,138.61 万元、5,227.64 万元和 2,043.55 万元。两家子公司作为 GP 参与项目基金管理，获取基金管理费。请核查最近一年管理费下降的原因。

（2）募书披露其他流动资产中 2025 年末“初始期限（或自取得日起算的剩余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余额 54.90 亿元，但披露的主要明细项目仅 6 个项目，合计 6.43 亿元，请说明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遗漏披露的重大项目。

回复：

（1）发行人两家子公司动能投资和动能资本作为 GP 参与政府投资基金参股的部分优质项目基金的管理，并收取最高不超过 1%的管理费。最近一年管理费下降主要系在管项目陆续退出后在管规模下降所致。2024 年两家子公司管理基金实缴规模合计 208.86 亿元，2025 年两家子公司管理基金实缴规模合计下降至 165.15 亿元，故基金管理费规模下降。后续基金管理费用将随着相关基金的投资规模波动。

（2）经与发行人核实，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债权投资项目数量较多，单笔金额相对分散，业务模式类似，募集说明书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仅列示了部分债权投资明细，不存在遗漏披露重大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债权投资标的以山东省内国有企业为主，担保措施充分（多为连带责任担保及不动产抵押），资信状况良好。

4、信息披露

（1）募书显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退出股权投资项目 22 个，公司累计退出投资金额共 10.82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概况显示最近一期末在投项目投资金额 63.18 亿元，数量 102 个，累计投资金额 67.15 亿元，数量 115 个。请说明为何在投项

目投资金额 63.18 亿元加上累计退出投资金额 10.82 亿元大于 67.15 亿元累计投资金额，项目数量数据也存在类似差异，请同步说明。

（2）募集说明书“盈利波动风险”显示，“发行人投资业务主要是通过设立基金、直接投资等方式向企业进行股权投资”。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债权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收益中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占比持续增长，最近一年达 30%以上，建议完善盈利波动风险中发行人投资业务的类型及相应风险。

（3）募书仅披露动能资本 2025 年度净利润 1.41 亿元，较 2024 年度的 0.48 亿元增长 193.75%，未披露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请补充。

回复：

（1）经核实，募书显示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退出股权投资项目 22 个包含了部分退出的项目，完全退出的项目仅 13 个。公司累计退出投资金额共 10.82 亿元的统计口径为 22 个退出或部分退出项目的总金额（含部分未退出金额）。因以上统计口径差异导致累计投资额和项目数量数据存在差异。

（2）项目组已建议完善盈利波动风险中发行人投资业务的类型及相应风险如下：

发行人投资业务主要是通过设立基金、直接投资等方式向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股权投资方面，以期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债权投资方面，通过签署协议约定获取固定收益方式进行债权投资，标的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为主。发行人投资项目风险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环境恶化，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债权投资无法按期收回本息或股权投资无法实现预期退出收益，公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存在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动能资本 2025 年度净利润 0.31 亿元较 2024 年度的 0.33 亿元减少 6.06%，未构成 30%以上的重大增减变动，故未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广发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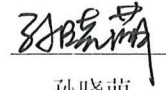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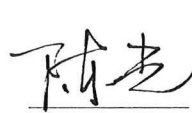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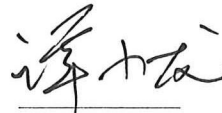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毛会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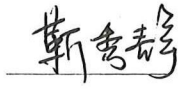

孙晓萌

项目组成员签名：


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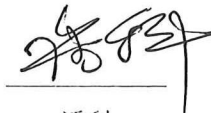

谭小龙


彭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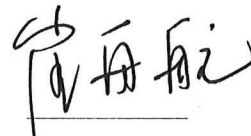

靳秀静


孙锴泽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潘科

内核负责人签名：


崔舟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肖雪生



2026 年 8 月 7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5）1 号

2026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6〕19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肖雪生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胡金泉先生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联系人：王硕 电话：020-66336209）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捌亿贰仟肆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视为无效）

登记机关



2026 年 02 月 11 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使用，
有效期至026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视为无效）

流水号：000000081610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000126335439C

机 构 名 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
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 册 资 本：7,824,845,511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林传辉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
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
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代销
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